

中華郵政局為第一種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創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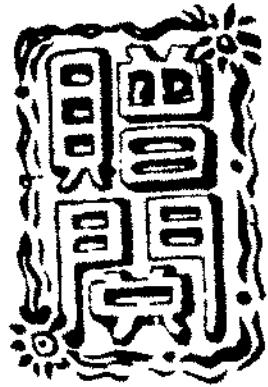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期

軍事月利

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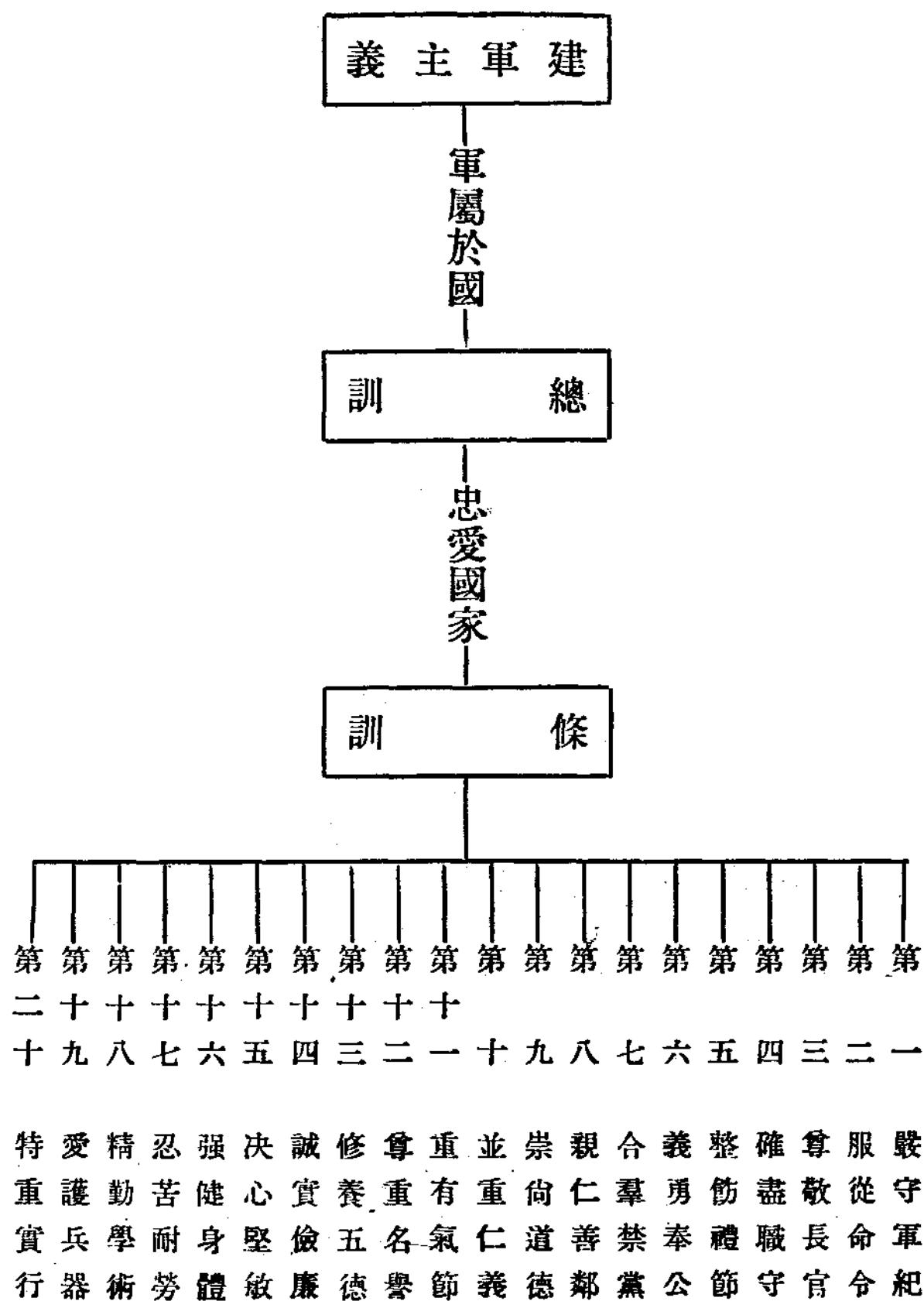
APR 14 1943

6.17



齊雙元







軍事月刊第三十三期目錄

一、攝影

1. 治安軍教導集團攝影
2. 武廟崇祀歷代名將傳贊原拓縮影(續)

二、學術

甲、理論譯著

1. 細菌兵器.....
2. 新兵器知識(續).....
3. 手榴彈教育之參考(續).....
4. 連之戰鬥教練(續).....
5. 徒步兵排班之指揮及訓練.....
6. 教練科之指導法(續).....
7. 軍隊精神教育之重要.....

七、專載

1. 治署宣導訓練所生活.....

1. 治署宣導訓練所生活.....
2. 孫子集註選要(續).....

八、雜俎

1. 詩.....
2. 鈴木中士

乙、戰事例證

1. 某國軍之冬季作戰(續).....
2. 戰術原則圖解百題(續).....

四一
四三

3. 小戰例(續).....
4. 古戰史(續).....

四五
四七
五三

三、命令

1. 公牘.....

七一

五、世界軍事新聞

1. 本國軍事新聞.....

七八
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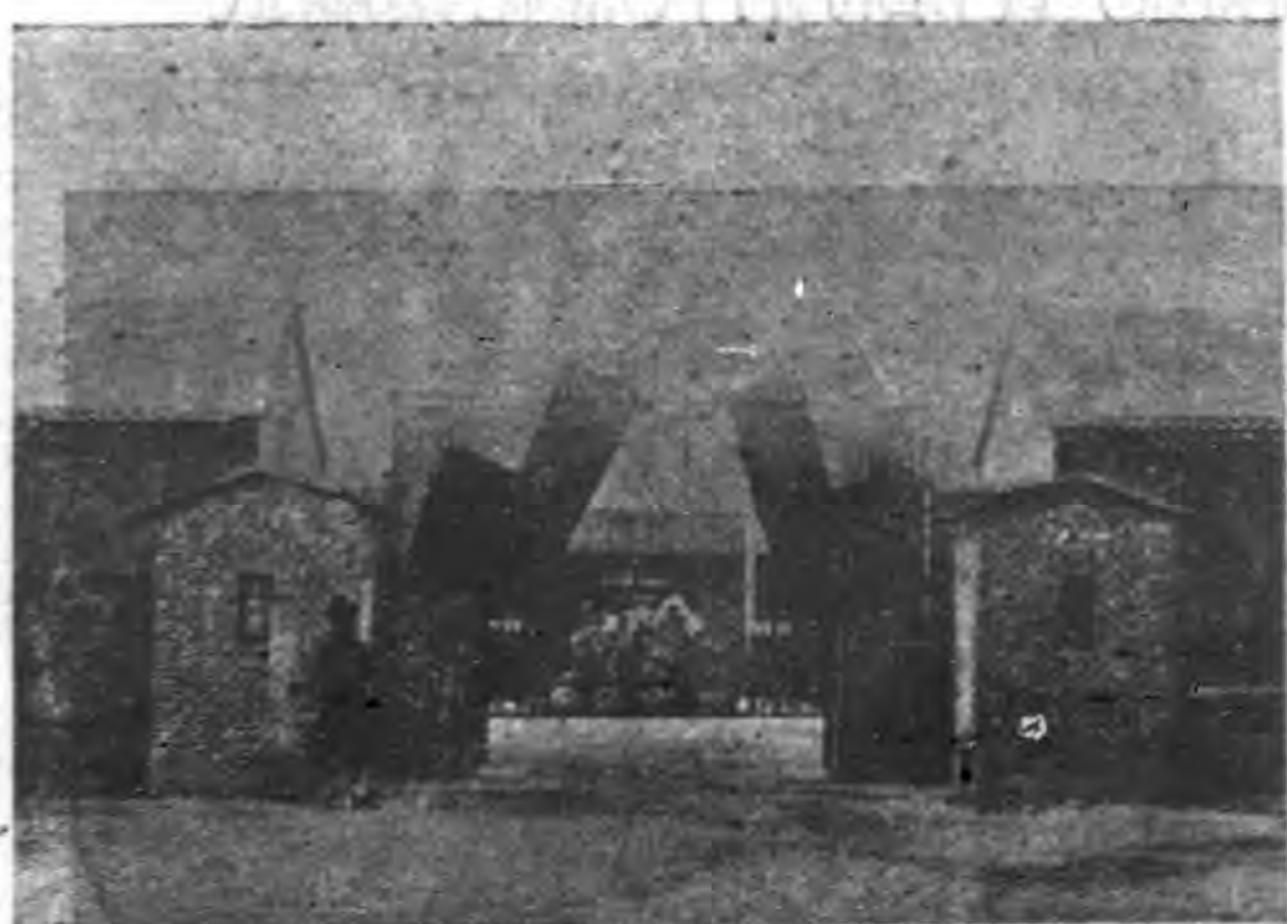
六、本國軍事新聞

1. 世界軍事新聞.....
2. 本國軍事新聞.....
3. 連之戰鬥教練(續).....
4. 連之戰鬥教練(續).....
5. 徒步兵排班之指揮及訓練.....
6. 教練科之指導法(續).....
7. 軍隊精神教育之重要.....

一七
二三
三一
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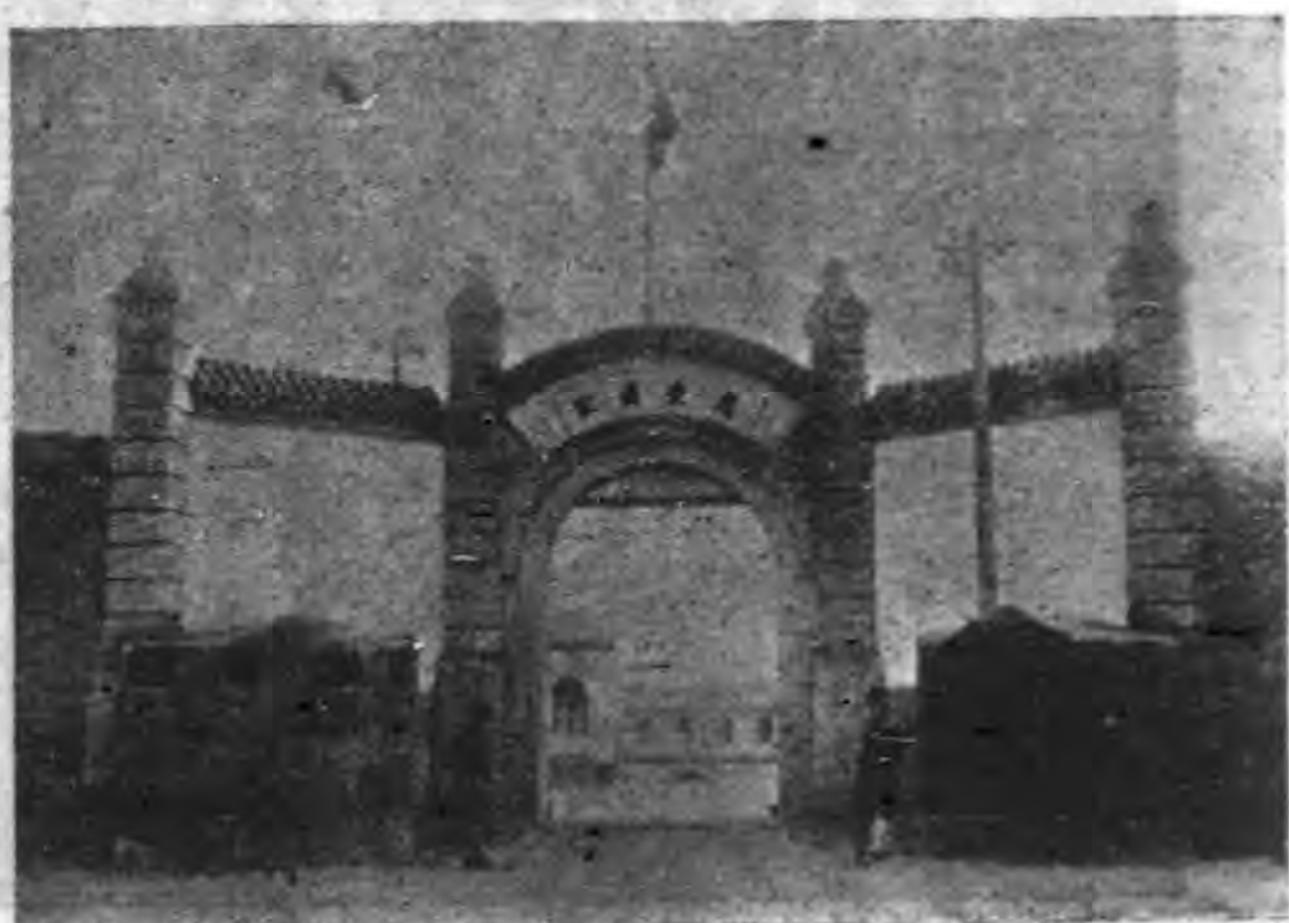
九三

△ 治安軍教導集團攝影 ▽



自上至下

1. 教導集團大門
2. 軍士教導團大門
3. 步兵教導團大門



(影縮拓原) 贊傳將名代歷祀崇廟武

趙信平君廉頗
廉頗趙惠文王時伐齊取晉陽
拜為上卿。勇氣聞於諸侯。況不
池之會。頗感設兵以待秦。秦不能
有加於趙。相如位在頗右。頗宣
言將辱之。相如出望見頗引
車過。頗聞之。肉袒謝罪。遂為
刎頸之交。長平之役。頗將兵拒
秦軍。固壁不戰。孝成王信秦間
以趙括代之。遂大敗。復用頗伐
燕。有功。封信平君。

勇聞諸侯。功高對戰。肉袒負荆。
改過尤善。老尚壯矣。不猶善飯
用趙。不終英雄。感歎。

李牧趙北邊良將常居代備匈奴
數閒諜載不亡失。趙王以爲惜。使他
人代將。戰數不利。乃復使牧還。多
車騎士卒。習戰。單于恐。眾擊之。大破
匈奴。餘万騎降。林胡趙王以
武安君後。爲朝聞。讀殺
贊曰。北邊良將智畧馳名。謹烽厚士。
奈保聚不爭。一旦決戰。匈奴爲傾
張海若寫

細菌兵器

(日本機械化報)

日本醫學博士式場隆三郎
陸軍軍官學校排長楊殿選譯



減低、故多選用霍烈拉、腸窒疾斯、赤痢、鼠疫等各急性傳染病菌、

此等病原菌、經培養後、裝於某種容器內、運至戰地、投於敵人飲食中、或用飛機降落傘等普偏投下之、

由來人所注意之者、厥爲蠅、蚤、虱、臭蟲等附帶之病菌、但彼等僅事媒介霍烈拉、阿米巴、赤痢等而傳播之、初難必人之感受、惟身臨戰場者極易疲勞、疲勞之際、一受此菌、則發病極速、

所謂近代戰爭者、即科學兵器之總動員也、細菌戰術、亦其一、使用於戰場之上、自不待言、即於敵之內地、亦不得稍事猶豫、

作為兵器用之細菌、有時較砲彈更有威力、且能迅速傳播於廣大範圍、長期與以打擊、非十分警戒之不可、蓋戰場上所使用之病菌、傳染務求其强大、發病務求其急速、以期受者之死亡率增高、戰鬪力

而侵入入人身、則生可怕之病症、故將此病菌多培養而撒入敵陣者、亦最有效之細菌戰術也、

據傳嫌氣性菌、能排出可怕之毒素、第一次歐洲大戰、兵士及軍馬、因此病倒者、爲數至爲可觀、又在戰場度戰壕生活者、最怕發疹瘡扶斯之流行傳染、第一次歐洲大戰時、哥羅比亞一地、已有三十萬人之衆、俄國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年、超過百萬人、比及一九二〇年則達三百萬人、更就俄國之全體計之、共有一千萬之患者云、

若此等病原菌由空中撒布而來、或自地上暗暗傳送前來、是誠一可畏至極之事、而對於此等病菌之豫防、愈感有事先講求之必要、

至於細菌兵器之見諸使用、並無定形、俱係施以巧妙之僞裝、如混入於食品中者、乍見之絕難明瞭、故對於逃敵所殘留之食品、非經細菌檢查、不可冒然食用、又有儼若收貯不慎而由空中落下之食品、或隨降落傘而下落之食料等、未經詳細之檢查、亦慮有細菌兵器之作用、務須注意爲要、

附細菌於砲彈而射出之、不必確有其事、不妨姑作此想、緣病菌有雖受微熱而可不死者、而隨破片以侵入於皮膚、又實有其事也、

不僅對於人類如是、即於軍馬等亦有應用細菌戰者、如鼻疽菌、脾脫疽菌、馬病中固最可怕、若侵及於人、更不待言、

況此不僅用之於戰場、設由第五部隊暗向後方撒布、或由降落傘逕向水源地也、食物也、以及其他戰時資源之集散地等散佈之、亦頗可畏、蓋病菌之爲害、潛滋暗進、不如毒瓦斯之急遽可怕、設稍疏忽緩慢、則被害漸次增大矣、

又或敵人巧爲謀略者、勾通第三國、而於軍械用之皮革、附以可怕之脾脫疽菌、軍服用之羊毛、附以瓦斯壞疽菌而輸入之、則無論後方與戰地、皆被其害矣、軍馬固屬重要、家畜亦戰時資源之一、似此細菌戰術、勢非嚴加防範不可、

又、細菌中有名烏伊露斯者、專害可作食料之植物、尤於馬鈴薯、能畀以可怕之病症、緣此種細菌、

以黑邊橫爬虫爲媒介、永久生存於地上、一着馬鈴薯、立即枯乾、難成食料、即以之作燃料之酒精、亦不可能、

此菌之種類、至爲繁夥、除馬鈴薯外、糖、蔗、稻、麥、玉蜀黍、胡瓜、南瓜、亦與之同、即煙草之葉亦害及之、蓋烏伊露斯以種種昆蟲爲媒介、昆蟲吸取葉莖之汁、遂殘留此最可怕之病菌於其間也、此外、植物之害虫尚有多種、設將此類病菌以及烏伊露斯等、用飛機散布之、是亦近代戰爭中、細菌戰術之一也、英國於此次戰爭、曾殘忍的撒布於德國之馬鈴薯田內、在以馬鈴薯爲最要食料之德國國民、無怪其懊惱而有寧敗於戰場、亦誓驅逐之於後方之傳言也、

此等戰術、雖是卑怯行爲、究竟敵於何時使用之、則不得而知、然則敵機來時、不注意於其所使用之彈、母亦即此方面、實爲被害之根、而有大加調查之必要耶、况此種細菌戰、形式種種、作爲兵器使用之時、或屬污穢、或屬整潔、初無一定、益以施

用巧妙之僞裝、不僅施之於兵士、如軍隊之馬匹、後方之人員、亦爲其目的所在、故其作爲戰術而應用之也、當爲人所不及知、

日本之軍陣醫學、亦爲世界第一、在戰場上、實有完備之醫學組織、如飲用之水、已能立時檢查其細菌、即污穢之水、依特殊之裝置而使其無菌、亦正在研究之中、食品亦復如是、斯在中國大陸上、已收有偉大之效果、此次之大東亞戰爭、雖戰爭只有如此局勢、而惡疫之多、實在其上、我軍於此等處、病者比較爲少、足令世界上爲之一驚、職是之故、謂爲使敵之細菌戰術、無所措手足、亦無不可、蓋此乃日本之科學勝利也、日本不僅有武力、即文化上亦征服美、英、荷蘭矣、

惟是細菌戰術、不僅用於戰爭之中、如其一變而爲現今盛行之游擊戰術者、更非嚴加警戒不爲功、蓋曾經敗北之各國、此後將盡所有之手段、不顧一切而從事攬亂工作亦未可知、在行將進入建設期之大東亞、設遇此等細菌戰之騷擾、誠爲苦事、惟其如

四

是、是以對於此類無形之敵、更非謀所以戰之者不可、

戰法如何、先求細菌之知識、種類也、傳播方法也、發病後狀況也、既知之後、再就豫防法與治療法、豫先講求而準備之、實爲至要、此外、則與此有連帶至要之關係者、厥爲需要強健之體質、即養成能抗拒病菌之健全身體是也、蓋作兵器用之細菌、無結核性者、以其收效遲緩也、然使羣衆之體力較弱、儼成扶助病菌狀態者、不惟國力弱、戰鬪力亦由是而低、所以保健衛生不完備者、縱有良好兵器、戰亦不能勝、中國之所以弱、英美之策略也、而體質之惡劣、亦其一端、中國人之智識多不備、體力亦多弱者、英國之鴉片政策亦與有關、印度人亦因英國阻害其保健衛生之向上、壓迫其民族之發展、遂致不幸如今日、中國與印度、如能早日逃出英美之惡辣手段而確向保持健康上努力、庶可爲日本之協和民族中之有力者、

今者之建設大東亞、日本實立於指導地位、求此大業之完成、須從各方面努力、細菌兵器之研究與夫

細菌戰術之研究、非僅戰敗國使用之、亦非欲使用而始研究之、乃以其有防備之必要也、近代之戰術、益趨於巧妙微細、不疎忽而時加小心之注意、實爲必要、果有所備、決不足畏、蓋我若備有應付之方策、則敵之苦心、盡成泡影矣、

吾等既知近代戰中、有如此陰慘之兵器與戰術、自然不能不有極端之防備、然亦備其所當備、不可因其爲細菌戰、遂並任何事俱與此相連繫、而恐怖之也、中毒事件、事所恒有、若因病人稍多、即疑爲細菌兵器所致、此種涉想、是大不可、蓋未受細菌之害、而神經已被敵戰勝也、故每逢此事、當勿爲其所惑、先以十分之調查、次講應付之處置、在敵或使第五部隊、工作種種、企圖擾亂我之後方、在我則宜處以鎮靜、不可爲所利用、總之不振作及無神經、固爲戰時之大忌、而神經之過敏、亦宜謹避、欲謀長期戰之勝利、非鎮定心神、十分防備、堅決以赴之不爲功、

概括言之、重要之意義、其在科學之不怠於研究、逐漸以謀國力之增大乎、

(完)

新兵器知識（續）

日本陸軍中將佐藤清勝著
軍校日語教官劉鐵環譯

第八節 機械化兵器

歐洲大戰以後、列強高唱速戰速決主義、而對其戰法之解決策所應運而生者、即將欲述之機械化兵器也、

機械化兵器者即最進步之近代裝備、列強所銳意研究努力實現者也、大戰後先於各國而實現者厥為英國、

軍之機械化之意義、按各國之情形略有不同、大體均欲將較優之強韌戰鬥力賦之於軍、其編制上要自動化、並加以攻擊力量及防禦力量是也、即對於敵人之猛烈火力戰、為使具備偉大之防攻二力與快速運動性起見、則必利用裝甲汽車與戰車等所編成之機械化部隊、

現在之戰車、以西紀一千九百十六年英軍用於西方戰場Somme（ソンム）會戰者為其端緒、以後大戰中、聯合軍側以之為奇襲兵器、聳動世界之耳目、戰後因戰車之價值為人所認識、從而所謂裝甲問題與運動性之相反問題、各國經過苦心研究之結果均有明顯之改良、而面目一新焉、

目下戰車之趨勢、隨軍之機械化熱之潮流、與其裝甲堅厚反致笨重、勿寧以運動敏捷、減受敵火損害之為愈、故競相在速力增加與轉換方向敏捷上注意、至於裝甲鋼板之厚度以極小限度為滿足、本於以上義意現今以時速三十乃至四十五杆之五至十噸左右之輕戰車、最被讚賞、

然為破壞堅固陣地之構築物為主眼之戰車則攻防兼

備大型戰車頗感必要、是當以裝甲重大者為宜、

即重十五乃至二十噸級之重戰車、甚至有製造達數

十噸重之戰車者亦不為少、

其武器除五十乃至七十耗輕砲之外、更裝備各種機

關槍、又有特種戰車為上陸作戰及渡河作戰之水陸

兩用戰車、水淺之河則徒步涉之、水深之處則浮揚而成汽船、以推進機之力而航行之戰車、已出現矣、又有為構成煙幕、與撒布毒瓦斯用之特種戰車、亦

在研究製造中、

次之、裝甲汽車、亦為機械化兵器、占重要之地位、供各種用途之利用、

裝甲汽車、在最初多以能在路上迅速運動者為主、然至今日自多輪式、裝軌式、及車輛裝軌兩樣式等出現以後、可於路外企圖行動、故其用途與戰車殆無差異、

裝甲汽車行駛之速度、在路上每時超過五十杆、現

今各國之騎兵大部隊、均裝備裝甲汽車、其中甚至有使騎兵變為裝甲兵團者、

近來、因化學兵器之進步、馬匹抗毒困難、故軍之機械化傾向、益漸形濃厚、尤堪注目、

第九節 化學兵器

化學兵器者、普通為毒物、發煙劑、燒夷劑、火煙放射劑等之總稱、歐洲大戰時、自德軍戰線突然發出有黃綠色之瓦斯雲襲向英法戰線、瞬間、有多數之犧牲及中毒者、此為大規模化學戰之發端、

不用白兵（刀劍槍）火器（槍砲類）、而藉內傷武器斃敵之着想、在西紀前四百年時 Atene（アテネ）與Suparuta（スバルタ）間之戰爭已會試用、其後東西兩洋亦均施行、然其方法與今日之純化學者不同、只不過實施一部份而已、

又有如煙幕亦利用自然之風塵、霧、或燃燒硫黃等、隱秘本方之行動者、此乃一般戰術上所使用、

以下就化學兵器之歷史記述之

(一) 毒瓦斯

如前述自 Suparuta (スバルタ) 軍採用毒瓦斯爲戰鬥手段以來、於要塞戰時時常用之、至歐洲大戰乃成劃期的大進步、至稱爲近代戰之別出矣、

然使用毒瓦斯在西紀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Heegu (海牙) 條約曾加禁止、即華盛頓 (Washington) 條約亦爲嚴禁、於表面在戰爭上雖不許使用、然歐洲大戰列國蔑視 Heegu (海牙) 條約、不只使用而已、大戰之後尙續加研究、成立化學戰隊、化學戰學校等機關、並有製造多量毒瓦斯之情況、

甚至有某學者曾謂毒瓦斯能在瞬時間、可殺傷人馬

之兵器、在戰鬥手段中最適合人道之說、由是觀之將來之戰爭、世界各國必均採用之、在歐洲大戰之末期、各國將填實毒瓦斯之砲彈以火砲發射之、或以專用毒瓦斯之迫擊砲擲射之、其攜帶之彈數約當

普通砲彈之三成云、

(二) 發烟劑

以發烟劑由人工的使用於戰場者爲西紀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乃至六十五年、美國南北戰之際、曾將多數之松杉、不使完全燃燒、以其所發之黑煙爲烟幕、用以遮蔽敵眼之記錄、

如上之例、會收如何程度之效力、則頗爲疑問也、然於歐洲大戰時、用各種熒劑或 Granulosfun (クロールスルフオン) 酸等之發烟劑、納於砲彈中而發射之、或用其他各種發煙劑由直接放射器構成毒瓦斯或無毒之黑色及白色烟幕者、則已成功矣、

以後利用烟幕愈爲重視、最近以飛機施行大地域之遮蔽、不論爲地上、海上、空中戰、其用途實甚廣汎、

(三) 燒夷劑

古代時會混和 Pitch (ピッチ)、硫黃、煤油等、點之以火、以弩弓等射於敵軍中、使起火災、自黑色火藥發明之後、即與煤油混製燒夷劑、時用於戰鬥、歐洲大戰時以煤油、重油、汽油、(テルミタ) Terumetsuto、鋁 (Aluminium) 等之混合劑、製成發生高熱之藥劑、填於炸彈中由飛機投下、或由普通火砲發射、用途爲之擴張、或以唧筒式放射器、直接撒射高火焰於敵之陣地等、無論遠戰與近戰均可利用之、

第十節 電氣及光學兵器

在科學戰時代之最尖端者、無論由何言之、其亦電氣兵器與光學兵器莫屬、對於化學戰之物理戰、近來漸爲世人所注意、然此新兵器之歷史尙淺、將來發展之餘地未可限量、伊大利學者 Marukonii (マルコニー) 氏、在西紀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發明無線電報之後、電氣兵器達於超速度之進步、同於以前之有線電報、電話用之通信外、或用之於 Radio (收音機) 為極廣範圍之普及機關、或以之爲無線操縱之威力兵器、或更進一步爲殺人音波 (怪力線) 等、均爲從來所夢想不及、且亦不可能之新兵器並在研究中、

與電氣兵器同作長足進步之光學兵器、單獨用之或與電氣相結合、生出多少之新兵器、或尙在研究之中、

利用電氣光線及光學玻璃之新兵器、除前述之 (收音機) Radio 無線操縱兵器、怪力線之外、尙有利用超短波、地中無線、不可視光線之各種兵器、以赤外線照像發現偽裝、空中聽音機、音源標定機、照空鎧、電送照像、Television 等之物理兵器、必能於將來之戰場上擔任重要之角色也、

(待續)

手榴彈教育之參攷（續）

日本陸軍步兵學校編纂
陸軍官學校排長楊嚴選譯

第五章 手榴彈投擲教育

第三節 應用投擲

要旨

- 一、應用投擲，在練習投擲手所習得之基本投擲，能應戰場之實況，對實在之目標，且與一般之戰闘動作，渾然調和，而完成其投擲教育。
- 二、應用投擲，先練各個動作，次則數名，再則隨教育之進步以班行之。
- 三、應用投擲，須與一般之各個戰闘教練及班戰闘教練，巧相連繫行之。
- 四、與衝鋒相連繫之投擲，最為困難之動作，特須用意教育之。

而於實施此教育之時，須作成真正必要投擲之狀況，以戒濫用、

五、特應訓練之動作，大概如左、

1. 對於妨害我衝鋒之敵火點（掩蓋機關槍、槍眼等），則利用地形，秘匿企圖，接近投擲之，以上動作，以二人以上協同行之、
2. 受敵手榴彈或射擊時之動作、
3. 冒敵火而挺進，對於敵人特火點、槍眼等強行肉薄，而向其開口部之投擲、
4. 不齊地或壕內、行進間等之投擲、
5. 對於敵之在壕內、彈痕、或遮蔽物等死角內者，作正確之投擲、
6. 對於高處目標之投擲、

8. 對於衝鋒前來之投擲動作、

9. 在連繫右動作之中、且與使用白兵者之連繫動作、

作、

10. 夜間之投擲、

六、又、投擲手於其他士兵、投擲榴彈有效、應即利用之以衝鋒、此等動作、亦有合併訓練必要、

教育用之手榴彈、依訓練之目的而選定之、

專爲養成其投擲力、除使用假手榴彈外、投球、投石之價值、亦爲不少、

又、不以命中爲目的、專爲教育其使用手榴彈之時機或要領等、可於無危險之範圍以內、利用舊機、舊布、以及其他任何物件、練習工夫、

比及教育漸次進步、當以練習命中爲目的之時、則

務以類似實物之重量及形狀者爲要、

又爲使其體會發火與投擲之關係、自以得知導火之

燃燒時間爲要、職是之故、使用手投演習用之曳火手榴彈爲最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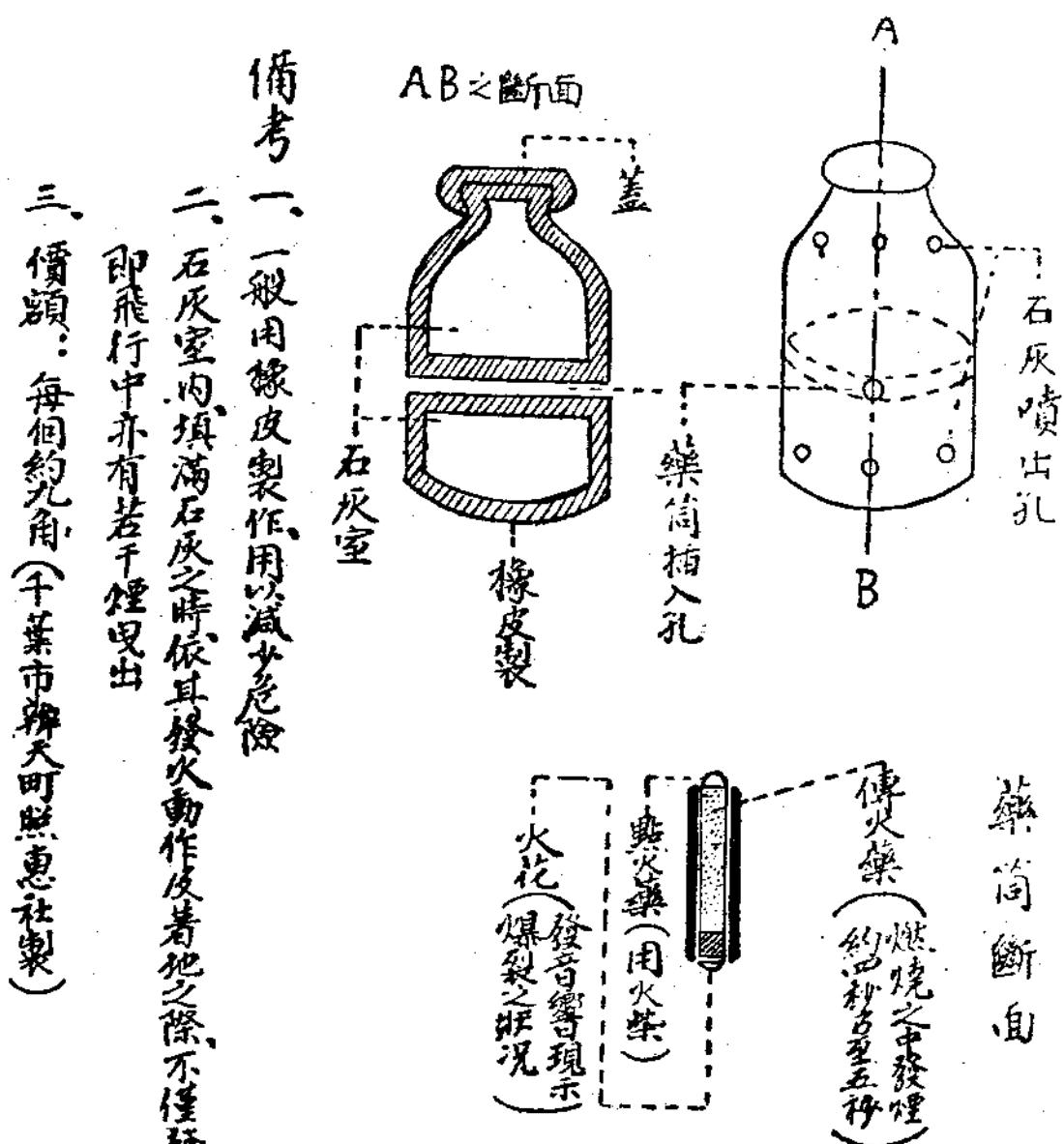
手投演習用手榴彈、用於演習之價值雖大、然受經費及危險之限制、尤其對於手榴彈動作而欲施以訓練、均不適於使用、

舊機式假手榴彈、雖無危險、然於曳火之時間爆發之時間等、絲毫無能顯示、斯於手榴彈之戰鬪訓練、即無十分之效果、

能顯示手榴彈爆發之時機、而使其體會曳火時間、由是而得練習與戰鬥動作之關係、且絕對無危險、此等假手榴彈、實爲訓練戰鬥動作上所必要、

其物維何、雖尚有待於各隊之發明、但現爲學校所使用之者、例示如左、此物最初、原擬常裝藥筒、以作訓練手榴彈動作之用、後以經費及其他關係、不得如願、僅依訓練之課目、或裝或否、以應訓練

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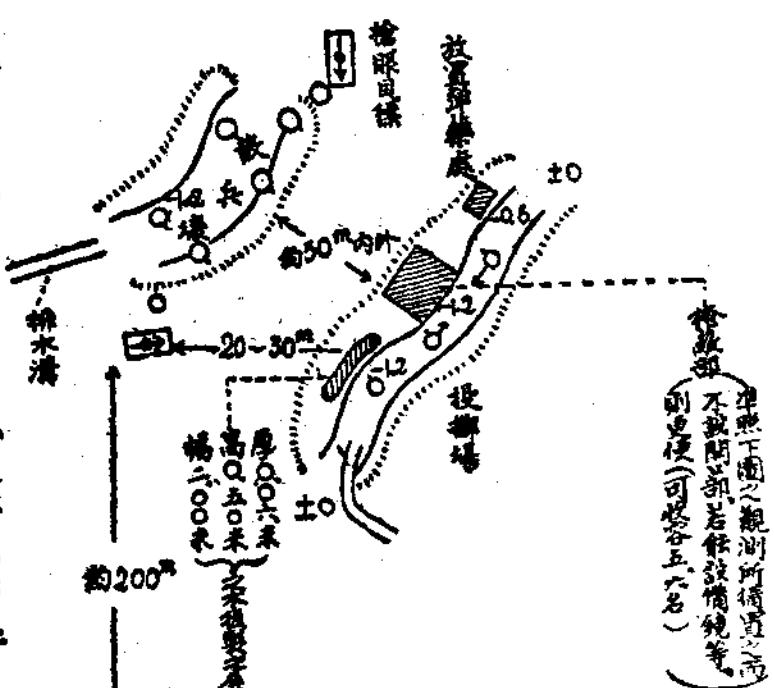


- 備考一、一般用橡皮製作，用以減少危險。
- 二、石灰室內填滿石灰之時，依其發火動作及著地之際，不僅發煙，即飛行中亦有若干煙曳出。
- 三、價額：每個約九角（千葉市辨天町照惠社製）

例一之場景演練投彈榴手火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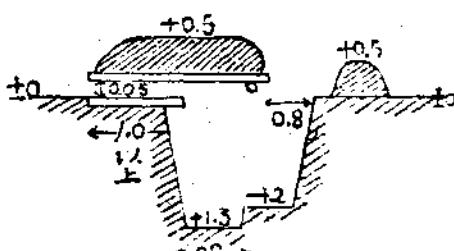
備方一 目瘡除側之外，尚須設置其傍各相者，作有穿孔用之繩兒。

二、以目標為中心， 100×100 米之空地內曾為危險區除機械部外其他禁止入場。



坐知下圖人觀測所攝真而
不誠問鄭岩錄設機鏡等

A B之斷面



附錄

第一 外國軍之手榴彈

第一節 構造、機能、

前述之手榴彈、重量五〇〇乃至一〇〇瓦、炸藥量六〇乃至四〇〇瓦、（第一圖）、以投擲手之安全為第一條件而製作之、被筒內部滿填炸藥、而其點火、則僅依插入之爆管、爆管在平時、與榴彈分別置之、使用之臨時、始插入之、

爆管在投擲之瞬時發火、經過四至五秒、落於目標之附近之際而炸裂、

此種手榴彈之裝置、係以鐵葉製成被筒、內填炸藥、而其發火裝置、係在握把之內部、平時另置於一鐵箱內、使用之臨時、始就其螺旋捻於被筒製外皮之一種、係以同一之手榴彈而作攻防兩用、炸裂之破片數、一〇〇〇乃至三〇〇〇、然具殺傷效力者、不過四〇乃至五〇、

大戰之時、有裝填毒瓦斯之手榴彈（第一圖）、此

種手榴彈、依被筒之破裂、噴出毒瓦斯而成雲、發煙手榴彈之作用、亦與之同、

一、第二圖所示之手榴彈、炸裂時二十五米以內、

有二〇〇〇以內之破片、能殺傷敵人、防禦時之投擲手、若能據據作十分之掩護、不致受自己手榴彈之危害、則為增大其手榴彈之威力計、可加以鋼製外皮、此種炸裂、據傳在一〇〇米以內、

可有二四〇〇塊破片、殺傷敵人、

此種手榴彈之裝置、係以鐵葉製成被筒、內填炸藥、而其發火裝置、係在握把之內部、平時另置於一鐵箱內、使用之臨時、始就其螺旋捻於被筒之上、

捻握把於被筒之中心管時、雖能固定於握把之內筒、（依特種之駐爪、使其不能旋轉）亦以外筒僅依發條及插入管之溝有滑動之活塞、而能連絡

一四

於內筒、是以向後方引伸之、或左右旋轉之、俱無不可、

欲投擲手榴彈、須於插入爆管之先、使握把向擊發裝置、恰如安全栓之在上方者而以手握之（第三圖「C」）、

左手潤被筒、俾握把之外管、盡量向後延伸、同時向右旋轉而後放開、此時之發條、原已伸長、活塞亦達插入管之頂部、今依外筒之旋轉、活塞則由鋸齒之深處、移至淺處、發條則向右振轉之力愈增（發條在製作之初、已有若干振轉力）、比及外筒之放也、發條則微有壓縮、筒則前出、活塞之端末、則達於插入管之鋸齒淺溝之底部、遂成擊發裝置、次則以右手拇指、極力移動安全栓使其至帶有赤色標誌處為止、庶安全栓頭得到插入管下部之安全鋸齒、而成爲安全裝置、

手榴彈施行安全裝置之後、始可插入爆管、是因抽出爆管門之後、中心管之孔開而插入之也（第三圖「C」）、次則緊繫其爆管而押出安全栓、手榴彈之投擲如附圖第三、「D」所示、手持握把、恰如暴露其外筒之赤標者而力使安全栓向左、強振之而向目標投擲、投擲之距離、爲四十五米以內、投擲之法、投擲者以持彈之手、急向前伸、俾手榴彈之被筒波及於發條、亦伸長至最大限度、比及由把手之外筒伸出之時、無論此際之手榴彈是否離手、而發條却已急激壓縮、使擊針撞擊雷管、雷管之火、移於火道、經三秒五乃至四秒之間、起燃燒矣、

此種手榴彈之發火、僅止向目標投擲之時、若因

不注意而偶有失落、亦無發火之虞、

此手榴彈有如此之便利且安全、而於攜行之時、如欲脫却具有發火裝置之安全栓、而又慮塵埃之進入中心管、則閉鎖爆管門爲要、

準備投擲之際、如有二三次之拉出而又中止、則宜檢點其機能、必各部仍具有確實且圓滑之作用爲要、

二、第四圖所示者爲攻防兩用之手榴彈、炸裂時可生三〇〇以上之破片、而其飛散界則依用否防禦鋼製外皮而異、用則可殺傷一〇〇米以內之敵、不用則不過十五米乃至二〇米、

此種手榴彈、係於投擲之前、施行擊發裝置、先引擊針於安全裝置之上、壓縮其發條、次由小孔挿入爆管於手榴彈、此際使具有雷管之短棒正對已經扯出之擊針、具有爆管之長棒、深深挿入於

炸藥內、更爲投擲之時、不使爆管失落、而以螺旋緊束之、比及投擲之前之一剎那、雖移動擊針之安全栓使之解放、而因有環護庇此握把及擊發桿杆、則由擊發裝置所扯出之狀態、依舊可以維持而無碍、

手榴彈在投擲之時、用環抽握把內之發條、而使擊發桿杆上昇、復因擊發條之解放、而起反撥作用、衝出擊鐵而使雷管發火、經火道進至起爆筒、榴彈遂炸裂矣、

本手榴彈可於扯出擊鐵之後、就此狀態而保存之、此際之安全栓使其位置於引鐵之後方、而以安全環護握把、

手榴彈當準備投擲之際、應將安全栓、擊針、擊發桿杆、擊鐵發條等各部之機能、裝置、及一般之作用等加以檢點、

過度堅牢之安全環、已受折損之瓣、以及未去安全栓之手榴彈、俱不可用、

三、第五圖所示者、係於炸裂時能於二百米以內之距離、飛散約一千塊之破片、使用之時、須依掩護物而行投擲、自不待言、

此種手榴彈、有鑄鐵製之被筒、平時則挿入以擬製之栓保管之、比及投擲、始換用爆管、爆管具有發火器具及火門（起爆筒）

投擲已有發火裝置之手榴彈時、持之於手、取去其環、抽出安全栓（勿放槓杆）、搖擺之而向目標投擲、立即遮蔽於掩護物後、經三秒五乃至四秒、此彈破裂矣、

手榴彈施行發火裝置時、先由小孔抽出擬製之栓、並檢點炸藥內有無前栓殘留之坑、無則以木棒

作以穴形、或在裝入炸藥之前、清掃其內部所存之炸藥殘滓、

第六圖所示手榴彈之用途、與前述手榴彈相同、其重量為五五〇瓦、投擲後、經五乃至七秒而破裂、有一〇〇〇之破片飛散於二〇〇米以內、投擲距離、與其他彈相同、概為三十五米、保存之時、使擊針位於安全裝置之上、領用之時、務加檢點、脫却下部之旋盤、若認中心管內有塵埃、锈、油漬等、則以木棒捲綿布拭之、有油漬妨害引鐵之作用、則分解中心管、擊鐵、及發條而綿密擦拭之、

四、此次事變、中國軍所使用之手榴彈、種類不一、構造、機能、亦有多種、而其主要使用之者、概與棒形手榴彈略同、

（待續）

連之戰鬥教練（續）

治安軍第九團第八連排長胡鶴零譯

2. 散開班之運動

按草案一六二所載、與其謂將從來各班互相密接之協同連繫、改爲從根本上向自己之戰鬥任務邁進、無寧謂各班宜發揮犧牲精神、一意迅速向敵斷然近

迫、以誘起排之前進、

如是則力求利用地形、且與我方各種火器之射擊相連繫以前進之意義、自爲緊要而不可缺、斯與砲兵重火器等之射擊相協力、在班以內則規定輕機與步槍手之運動、以圖其連繫等、亦爲必要、故以理想言之、假使敵不射擊者、則攻者當以一彈不發、專事近迫爲主義、

以火力爲主體之輕機、應十分發揚其火方、並力求保存此火力至最後爲止、步槍在不使用之時、應留

意減少其損害、並力求掌握此部下等皆爲必要、

甲、班之前進法、

草案一六三規定班之前進、當依敵火之狀態、區分如左、

（一）同時前進 但爲敵火及狀況所許、務依此法

（二）區分前進 至同時前進之不可能時、通常將輕機與步槍分開、更將步槍區分而使其前進之事有之、

（三）各個躍進 亦有在敵前之至近距離、而行區分前進者、此惟情況不得已時用之、區分中之有各個躍進、由於實際上需要之程度增大、故明記之、原來班之得以同時前進者、蓋在距離尚遠之時、或比較的可依陰蔽以接近之也、

3. 射擊

似此事例、若以圖示、當如左列、

草案一七〇內載、班之射擊開始、先用輕機、遇有必要、始增若干步槍手、此為普通之規定、然在班教練時、班長之主要事項、若綜合草案一七三、一七四、二〇四之規定當如左列、

(一) 向適當之射擊位置以誘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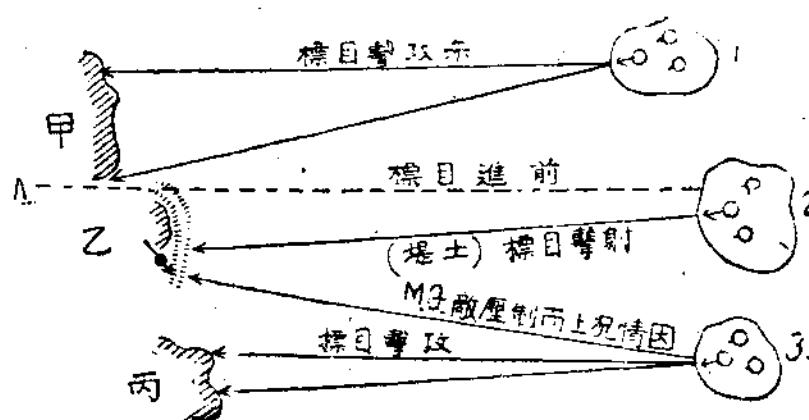
(二) 射擊指揮 班長當根據給與班之攻擊目標、而以選定目標、指示照尺、必要時照準點、射擊開始、彈著之觀測與修正、火力之增加及狙擊之指揮、擲彈筒及重火器之合作、速度之規定與修整、輕機之故障豫防及排除、與排長及比隣班之連絡等為其責務、並依此以使其部下演練射擊、至於熟習、

4. 戰鬥任務之給與

草案二〇四所載、排長對於班長、通常示以攻擊目標、有時并射擊目標及攻擊前進方向、亦指示之、

5. 輕機之指揮

(一) 關於選定射擊位置之著意子、使其適應戰況尤其地形、



丑、所担任之射擊正面、使其威力、得以有利而發揚之、且目標容易變換、

寅、勿在顯明地物之附近、

卯、地形地物之掩護務求確實、而勿爲敵之目標、得以進入、且附近有豫備陣地、

辰、土質堅硬、不致塵砂飛揚者、

(二) 步槍手之大部分在未增加於火線以前、班長之指揮重點、厥爲輕機、然在遭遇戰等、由最初即有增大火力之必要時、雖與敵相距、比較尚有隔離、而步槍手即行增加於火線亦爲常有之事、

(草案一七〇)

指揮班之班長、不專爲輕機之班長、是以關於輕機之指揮、亦可以一號兵使其爲班長之輔佐者、

曾如是以規定之、(草案一六九)

(三) 輕機與步槍手之射擊目標

草案一七三內載、認定敵之重火器在運動中、或

進入陣地或撤去之時、散兵可自動的敏捷射擊之、又草案一七五內載、輕機之射擊目標、通常選班之攻擊(射擊)目標中之有利者、又草案一七七內載、增加於火線之步槍手、須於我對面之敵中、選其比較明瞭的身體射擊之(如圖)、就上所載、試一究其根本主義之所在、要不外凡與我有危害者、或應迅速殲滅之者、輕機或狙擊兵遇此、應不失時機而加以射擊之也、



6. 衝鋒準備

(一) 草案一八一載有、可基於其部署、準備衝鋒一語、惟其意義係班於發揮其特性以外、當以此

爲重要訓練之一課目、而爲班教練之重點、爲班

長者於此時機、應依指揮之適確、尤其步槍手之增加於火線爲其發揚火力等之最緊要方法、要之班長宜沉着冷靜、洞察戰況、及部下之兵卒是否爲精確之射擊、尤其輕機一有故障、最易誤算其效果等事、特須留意爲要、

(二) 敵情之偵知報告、與弱點之看破、是爲緊要事項之一、尤其敵陣地之狀態(堡壘之有無等)

、障礙物之強度、側防機關之有無等、俱以視察

報告之能速爲要、故於兵亦宜以此著意教育之、

(三) 肩接砲彈而行之衝鋒時刻、衝鋒路之開設與

衝鋒方向、手榴彈之準備與使用法之命令以及實

施俱教育之、

7. 衝鋒實施

班長率先立於先頭、全班之步槍與輕機、形成一體

、而向攻擊目標突入、是爲本旨、至於敵人第一線

附近而有側防火器者、應如何予以制壓、則聽排長

(一) 班如遭遇撒毒地帶、則繞道而行、萬不得已

以上處置之、班則盡其所能實行其一舉之衝入爲要、只於突入途中、又遇有妨害我之敵人、則使輕機作一時射擊之事亦有之、

持擲彈筒之火力集中而行之時、則肩接其最後彈、一舉突入之、

8. 攻擊敵之陣內

(一) 確實掌握部下、

(二) 在敵陣內不誤方向、

(三) 對於敵之逆襲、制其機先、

(四) 獨斷與勇敢、

(五) 看破敵之弱點、擴大突進之戰果、

(六) 力求躍進於壕外、

(七) 使用手榴彈、

9. 對於瓦斯之行動
要領

、始依消毒班之消毒而强行通過、

繞道而行之時、宜選上風或高處、縮小班之正面

、極力秘匿企圖以前進、然遇狀況緊急、亦有非
取飛躍之行動而强行通過不可之事、

(二) 當受敵之毒瓦斯彈時、應疎開隊形、如有可
能、並變更其位置、利用敵之射擊間斷、風向、
地形、力求迅速迫近於敵、但此際特須努力者、
是爲維持前進之方向、

(三) 衝鋒前敵如發射有毒瓦斯、或以煙瓦斯遮蔽
我視界時、應預防其由側面逆襲等事、並就豫先
攜行之防毒具、迅速著用、注意於不因瓦斯而致
攻擊頓挫、是爲最要、

(四) 軍內戰時、瓦斯與煙相混淆而覆蓋一局地之
事是常有之、當此之時、須信賴防毒面具、一意
向所命之任務突進爲要、

10 櫃彈筒班之攻擊演練上要點

甲、射擊

擲彈筒之射擊、常因兵器之特性、彈丸偏於右方、
而其偏移量、在實用上可看做三十密位、是以射擊
之際、對於目標之修正其偏移量、宜使向左、又橫
風之影響、亦有相當之大、亦須顧慮之、

(一) 衝鋒準備及衝鋒使用擲彈筒之著意
擊之事爲多、因此而以豫先深知排長之企圖爲要
乙、衝鋒準備及衝鋒使用擲彈筒之著意

(二) 所謂射擊諸準備、即距離目測、目標指示之
方法、側防機關之推定、補助照準點之選定、方
向修正量、射擊之位置、彈藥、從速準備完成也
(三) 發起排之衝鋒動機者、厥爲以最大之速度、
集中榴彈於衝鋒之目標、

丙、敵陣內之攻擊

不失時機、進出於便利射擊之位置、毫不顧慮損害
、極力協助排之衝鋒、(草案一八五)

蓋在陣內攻擊而應著意之者、是爲應乎時機、開始

射擊、必於衝鋒發起之直前射擊之爲可、而衝鋒發
擲彈筒之射擊、緣以有限之彈數、而欲爲最有效之

亦須緊接此制壓之下、一舉而移於衝鋒、（待續）

大久保利通

（錄世界名人小史）

大久保利通、自幼狀貌奇偉、眼光射人、與西鄉隆盛爲友、好讀吾國韓非子、手不釋卷、後事藤田東湖、得其教訓、及東湖卒、常私祭于家、不忘陶成之德也、慶應乙丑、英法諸國逼日本、幕府大窘、大久保利通、謂幕府擅權誤國、宜乘機以收其權、明治元年、慶喜歸政、削幕府三百年之威權、大久保利通之力也、繼又獻遷都江戶之策、曾來我國訂中日和約、外患既平、專修內政、引木戶孝允共議政體、所有維新政策、皆伊等建議施行、其以身許國、於寄懷詩中見之、有孤懷原抱回天志、敢解衣冠挂府門之句、明治十一年五月、暴徒疑大久保利通擅政、要道刺殺之、

徒步兵排、班之指揮及訓練

日本陸軍機甲本部高等官集會所編行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譯務官陶家譯

編纂要旨

- 一、本書係就現行典範內所載徒步排、班之指揮及訓練、期使初級者易於理解與活用、特於其細部、詳加以敘述、
二、本書所記述之排、班、假定其編成如左、
戰闘班，十名內外、持有輕機關槍、
擲彈班，十名內外、持有擲彈筒若干、
排、戰闘班三、擲彈班一、
三、本書之內容、區分為部隊之行動、與指揮兩部、行動之部、記述部隊之實施事項、指揮之部、列舉指揮官之著意及應準據事項、以資用者之便利、

目次

- 第一篇 指揮及連絡、地形之利用、兵器之効力及利用
第一章 指揮及連絡
要旨
第一款 命令、報告、通報
第二款 連絡實施
第三款 連絡手段
第二章 地形之利用
第三章 兵器之効力及利用

學術 徒步兵排班之指揮及訓練

| 要旨 | 步槍 |
|-----------------|----------------|
| 密位之概說 | 輕機關槍 |
| 第一篇 攻擊 | 擲彈筒 |
| 要則 | 手榴彈 |
| 第一章 排之攻擊 | 對於戰車地雷及肉薄攻擊之資材 |
| 第一節 排之行動 | 機關槍 |
| 第一款 戰鬥前進（排、班通用） | 戰車 |
| 要旨 | 速射砲 |
| 搜索 | 自動砲 |
| 警戒 | 園砲 |
| | 野砲 |

第三篇 防禦

要則

第一章 排之防禦

第一節 排之行動

第一款 防禦陣地之占領

第二款 工事

第三款 防禦戰鬥

第四款 山地、森林、村落之防禦（排、班通用）

要旨

山地之防禦

森林之防禦

村落之防禦

第五款 警戒部隊之防禦

第六款 夜間防禦（排、班通用）

第二節 排長之指揮

第一款 戰鬥前進

第五款 夜間攻擊（排、班通用）

第二節 指揮

第一款 班長之指揮

第六款 展開、運動及射擊

第三款 衝鋒

第七款 班之攻擊

第一節 班之行動

第一款 運動及射擊

第二款 衝鋒

第三款 班長之指揮

第四款 戰鬥前進

第五款 運動及射擊

第六款 衝鋒

第七款 班長之指揮

第八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九款 班長之指揮

第十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十一款 班長之指揮

第十二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十三款 班長之指揮

第十四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十五款 班長之指揮

第十六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十七款 班長之指揮

第十八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十九款 班長之指揮

第二十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二十一款 班長之指揮

第二十二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二十三款 班長之指揮

第二十四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二十五款 班長之指揮

第二十六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二十七款 班長之指揮

第二十八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二十九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三十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三十一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三十二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三十三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三十四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三十五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三十六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三十七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三十八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三十九款 班長之指揮

第四十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四十一款 班長之指揮

第四十二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四十三款 班長之指揮

第四十四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四十五款 班長之指揮

第四十六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四十七款 班長之指揮

第四十八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四十九款 班長之指揮

第五十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五十一款 班長之指揮

第五十二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五十三款 班長之指揮

第五十四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五十五款 班長之指揮

第五十六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五十七款 班長之指揮

第五十八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五十九款 班長之指揮

第六十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六十一款 班長之指揮

第六十二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六十三款 班長之指揮

第六十四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六十五款 班長之指揮

第六十六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六十七款 班長之指揮

第六十八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六十九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七十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七十一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七十二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七十三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七十四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七十五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七十六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七十七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七十八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七十九款 班長之指揮

第八十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八十一款 班長之指揮

第八十二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八十三款 班長之指揮

第八十四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八十五款 班長之指揮

第八十六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八十七款 班長之指揮

第八十八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八十九款 班長之指揮

第九十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九十一款 班長之指揮

第九十二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九十三款 班長之指揮

第九十四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九十五款 班長之指揮

第九十六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九十七款 班長之指揮

第九十八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九十九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一十一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一十二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一十三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一十四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一十五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一十六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一十七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一十八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一十九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二十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二十一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二十二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二十三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二十四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二十五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二十六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二十七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二十八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二十九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三十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三十一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三十二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三十三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三十四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三十五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三十六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三十七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三十八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三十九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四十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四十一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四十二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四十三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四十四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四十五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四十六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四十七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四十八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四十九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五十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五十一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五十二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五十三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五十四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五十五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五十六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五十七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五十八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五十九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六十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六十一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六十二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六十三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六十四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六十五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六十六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六十七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百六十八款 戰鬥脫離及俘虜之獲得

第一百六十九款 班長之指揮

第一章 戰鬥脫離

第二章 俘虜之獲得

第五篇 班、排戰鬥基本訓練

要旨

第一章 班戰鬥基本訓練

第一節 運動基本訓練

第二節 射擊基本訓練

第三節 衝鋒基本訓練

第二章 排戰鬥之基本訓練

第一節 指揮、連絡之基本訓練

第二節 運動之基本訓練

第三節 射擊之基本訓練

第四節 衝鋒之基本訓練

附錄

對戰車之肉搏攻擊

附表

- 第一、略號及約定記號之一例
- 第二、防禦時排之陣地築城適度表
- 第三、構築主要障礙物所需之作業力標準表

茲將排長班長關於命令應著意之事項、概列如左

1. 下達命令時、先自己立於受令者之地位、設想受令者對此命令將如何解釋、如何行動、又是
- 第一、排之攻擊經過要圖
- 第二、射擊圖之一例
- 第三、排之占領陣地要圖 其一
- 第四、排之占領陣地要圖 其二

第一篇 指揮及連絡、地形之利用

、兵器之效力及利用

第一章 指揮及連絡

要旨

一、指揮及連絡之一般原則、自以作戰要務令第一部第二篇為準據、本章專就戰鬥間排長班長特應著意事項、及其實施連絡之要領、手段、加以記述、

第一款 命令、報告、通報

一、命令不論於任何時機、皆須簡明確切、不得有
些許疑義、尤須將自己之企圖、及部下之任務、
確實明示之、是為緊要、

否有發生誤解之虞等、

2. 命令之內容、與下達之時機方法及順序等、不可拘泥形式、常須適應當時之狀況、
3. 下達命令時、如為狀況所許、致須一面指示現地、一面自行授諸受令者、

4. 命令中不可使用「盡可能」、「依乎狀況」、「必要時」等含混之言辭、

5. 命令一經下達、即須確認其必能行、然事先之

- 力求實行容易、與事後之縱陷於極難狀況之下、亦須強求其實行到底、均為要着、

6. 命令一經下達、縱在受令者尚未實行以前、亦須力避有所變更、

- 二、戰場上之部隊、或極度疎開、或巧妙偽裝、或使用煙幕等、均足使後方之指揮官觀察極感困難、隨時之前方敵情、地形、無論矣、即其部下之狀態、亦自常難詳知、故第一線之排長班長、關

於此等事、在戰鬥間須勵行適時之報告為要、蓋事之關於敵情地形者、比較之尚易行諸報告、關於自己部隊之狀況、及實行報告、往往易於忽略、是以特宜注意及之也、

排長班長戰鬥間報告、應注意之主要事項如左、
1. 戰鬥間之報告、最要在勿失時機、故排長班長、須儘量設法、作適合之報告、

2. 重視敵情過甚、或誇張自己排、班之戰果、此等報告、皆易使受報告之指揮官、判斷錯誤、切戒之為要、

3. 關於戰死負傷之報告、彈藥現況之報告等、往往影響士氣、故以筆記行之為有利、尤其所用之語言、亦有注意之必要、

4. 報告與自己部隊有直接關係之敵情、或自己部隊之狀況時、務將自己所欲採取之對策、一併報告之為要、

三、戰鬪間之排長班長、對於鄰近之排、班及聯合之重火器等、需要其適時之必要事項而通報之、藉以使其協同緊密、自屬緊要、然因此而微小之事亦依賴之、或自己之行動、至受其牽制等、皆事之不可或有者、

第二款 連絡實施

一、戰鬥間、排長班長宜自行講求適切之連絡處置、以期隨時得以正確機敏而達到目的、故排長通常由各班調集步槍手一名、另編一班、選下士任指揮、令其擔任排長之與各班長及連長之連絡、並與合作之重火器、及鄰近排之連絡、至於因此所減各班之戰鬪力、依指揮連絡之適得其宜、自可十分補償之而有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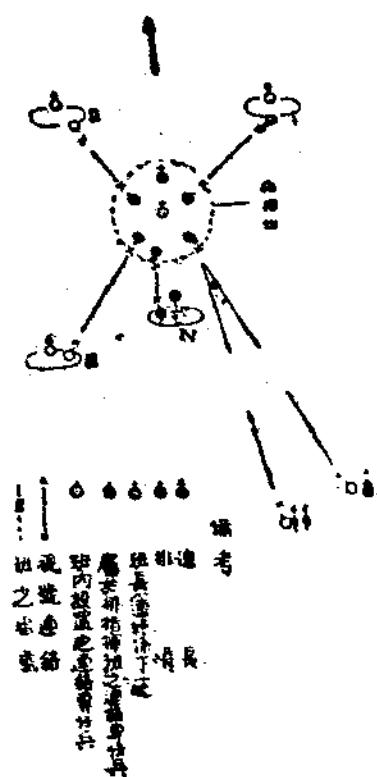
- 二、連絡實施之要領並細部之注意、概述如左、
1. 連絡係下士、指揮其所組織之一班、擔任監視敵情及鄰近部隊之狀態等、并擔任左列之連絡連長
 2. 各班長
 排長直轄之各斥候
 對於直接協助之重火器部隊長
 3. 擔任連絡之兵、其動作如左、
 - 甲、不斷監視應連絡者、而確保其連絡、
 - 乙、指揮班之兵、勿聚集於排長附近、宜就排長可以手而隨時指揮之範圍內、分散而擇與且施以所要之訓練、以豫備之、實有其必要、
- 對方便於連絡處位置之、

第三款 連絡手段

丙、不論行動或停止、常須利用地形地物、而力求對敵之遮蔽、勿因自己之不注意、而暴露排長之位置爲要、

丁、連絡時、勿暴露記號於敵方、尤其由後方面向敵人施行記號時、更應注意、

戰鬥間排之連絡部署之一例、



一、戰鬥間之連絡、須避免複雜巧妙、務以簡單平易之方法、達其目的爲要、又所要之資材、必須使用通常各人之攜帶品、或戰場上原有之材料等排、班可利用之主要連絡法、列舉如左、

1. 音聲、
2. 傳令或傳遞、
3. 手勢信號、
4. 視號連絡、
5. 音響信號、
6. 投擲筆記文、
7. 發煙（火）信號、
8. 依射擊以爲信號、

二、聲音之連絡、雖極簡單容易、但戰場上槍砲聲種種、甚感聽取之爲難、強期其確實、勢必陷於喧噪、尤其在秘密企圖靜肅行動之際、或瓦斯煙

幕以內等、皆不適宜、故使用之範圍、其主要者多只限於班長階級、

三、依傳令而行連絡、最為確實而便利、夜間或交通已施遮蔽設備之防禦等、亦能作有利之使用、在此以外、尤其攻擊之時、則隨與敵之接近、而漸失其迅速性、且易招致敵火之損害、故不宜頻頻使用之、

遞傳雖較之單獨傳令、價值廣大、但需要多數人員、是以僅得利用於人員有餘且最重要之處所、遞傳兵之配置間隔、概自一百五十公尺至二百公尺為適宜、至於蔭蔽地、夜間、及其他因秘匿企圖不得不以低聲傳遞者、則概為五十公尺、

四、手勢信號、

此種信號、最靜肅而且輕便、不問狀況之如何、皆可以之代用簡單之命令口令等、誠利用有效之方法也、但複雜之事項、易生錯誤、排長班長宣

十分熟練之、遇簡單之事項、務依手勢指揮之為有利、

其信號之一例、可參照通信教範第一部（草案）

附表第十二、

五、視號連絡、

1. 排、班等在戰場之連絡、此為最有效之手段、用以表示意思、比較手勢信號為良好、

2. 視號之連絡、應預先約定相當之略號、如用「

模爾斯」（即電報符號）符號、以送受信文、最為確實而有效、故教授所部以一至九之數目字、模爾斯符號、並依各種數目字編成之略號、教之以組織至百位為止而使用之、頗為便利

3. 約定之記號、雖可一目瞭然、但除極簡單之事項以外、實用之價值頗鮮、

4. 略號及約定記號之一例、參照附表第一、

5. 略號及約定記號等、為防敵人之諜知、遇有必

要、應時變更之、此等著意、最為重要、

6. 簡單事項之短距離通信、可依照「假名字信號法」（即日文字母信號法）、以小旗、布條、

手勢等描畫假名等、以行其連絡、

7. 視號連絡用之材料、可就各人攜帶之材料、或戰場現有之材料等、適宜利用之、
例舉若干如左表、

| 臺 | | | | 夜畫 | 細別 | 視號連絡 | 構造 | 通訊距離 | 摘要 |
|-----------|----------|-----------------------|--------------------|----|----|------|----|------|----|
| 4 | 3 | 2 | 1 | 號番 | 種類 | | | (公尺) | |
| 白棒 | 字板號 | 手旗 | 小旗 | | | | | | |
| 長五 二公分 | 同 | 現用者之半 右 | 45 15 30 | | | | | | |
| 七〇〇 | 七〇〇 | 同 | 三五〇 | | | | | | |
| 磁漆 | 表面全部塗以白色 | 就攜帶及操作之便利 上着想而使之縮小 | 每班各以顏色區別 之則更為便利 | | | | | | |
| | | 右 | | | | | | | |

| 考備 | 間夜間 | | | | | | | | | | 5信號板 |
|---------------------------------|-----|----|-----|--------|----|-----|---|----|---|---|------|
|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
| 揮棒 | 火繩 | 電燈 | 微光燈 | 扇子 | 手巾 | 小鐵鎚 | 槍 | 帽子 | | | |
| 小指 | | 攜帶 | 現用者 | 參照附表第一 | | 埠用者 | | | | | |
| 一、本表所示之通訊距離、畫間指晴天而視度平常者、夜間指暗夜者、 | | | | | | | | | | | |
| 間指暗夜者、 | | | | | | | | | | | |
| （待續） | | | | | | | | | | | |

三〇

九〇〇

一面白色
一面赤色
以區別之

譯者按成即日軍平時操練時
便帽着用之白帶帶

教練科之指導法（續）

日本陸軍省兵務課步兵中佐山本勇
鶴年譯

三、對於射擊教育

射擊教育、最近戶山學校、屢作巡迴教育、業已普及、雖無另述之必要、然其要、則在以射擊教範爲基礎而教育之、附表第三、係以採取角度、務求其正確、爲主要練習項目之一例、譬於角度、欲如所望以取之、自依半面向右所轉之角度而生變化、然左足前伸之位置方向、以及左手著地之形勢、亦足以生其變化、此教育時所應以爲著眼點者也、要之、指導教練之時、務著意於主要演習項目與著眼點、常如一致、實爲非常切要、而附表之例、即爲舉示此意味也、至於各個教練與射擊教育之時間、宜如何配合教育之、大有研究之餘地、特舉一例、記於附表之備考欄內、（參照附表第三）、

乙、密集教練

而戰鬥教練之亦應重視、自不待言、從而如密集教練、每遇學校齊隊訓練、或團體訓練之時、俱應以達到規律訓練之目的爲望、凡此、與其謂爲教育之重點、無寧視爲教育之目的、以配合其必要之時間、而著意教育之、實爲必要、

密集教練中特應著意者、厥爲看齊之動作、在步兵操典改正之後、看齊亦隨之爲縱隊訓練之主要事件、雖已不若往昔之盛言其重要、然看齊動作之基準在班長、而倣行之者在列兵、必使兵澈底理解此責任與事務、而指導之恰如能率行者、實爲必要、元來使看齊之迅速完成、而示以「迅速向前向後」此種指導、實爲大誤、蓋操典所示者係以「小步靜就看齊之線、不超過看齊線、即爲迅速完成之要訣也、又、勿令長時間看齊、而與下「前看」口令之時間、逐漸短少、如是指導之、亦即使看齊迅速之道也、其有關細部者、研究操典爲要、

附表第一

不動之姿勢教育計畫例 其

檢查不動之姿勢

檢查服裝
及姿勢良否

一、教官自行檢查、良好者令其

二、前進兩步、
之收回算緊動作

一、前後行離開八步

二、命前進者充當助手

檢查矯正
不動之姿勢

- 一、兩腳跟在一綫
上並齊
- 二、兩膝不彎曲而
直伸
- 三、不受檢查者、令其自習向右
(左)轉法

助手
八步

各班取步
四步

一行橫隊

將此隊形令其明確為
第一隊形

體操
練習口令

25' 5'

練習身體
全員隨教官之聲調、同時發聲、

- 一、第一回緊接在國民學校內教練所造詣者加添向右、左、轉之概要而實施之、
- 二、不動姿勢之實施計畫、共七次、此其第二次也、

附表第二

三四

不動之姿勢教育計畫例 其二

| | | | | | | | |
|--------|---------|---------------------|----------------|--------------------|---------------|-------------|--|
| | | 立案之 基 础 | | 一、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不動姿勢之第三回 | | | |
| | | 二、實施時間 | | 五十分 | | | |
| 三、學 生 | | 五十名 | | | | | |
| | | 事 項 | | 主 演 智 | | | |
| 精神德目 | 涵養軍人精神 | 細 目 | 時間 | 著 眼 點 | 實 施 要 領 | 行 及 服 品 | 徒手 △ 數個攜行 |
| 奉讀軍人勅諭 | 5' | 微底於軍人之精神 | 8' | 奉讀忠節武勇之條 | 教官每讀一句、全員繼續複誦 | 各人 教練教科書 | |
| 體操 | 柔軟身體之各部 | 幹、呼吸之運動、 | 脚、臂、肩、臂腳連合、平均體 | 摘要 | 注意 | 指 導 上 之 體 操 | 一、不動姿勢之略略完全者、選充助手 二、檢查矯正之比較容易者、令助手、困難事項、教官擔任之、 三、無論在如何時機、俱能有完全之不動姿勢、如是以指導之、 四、雖在復習各項、亦併檢查矯正、使之反復練習、 |
| | | 三 二 一 開右二步 | | | | | |

| | | | | |
|--------|-------------------|--------------------------|--|--|
| 備 考 | 體 操 | 不動之姿勢 | 檢查 燒 正 | 不動之姿勢檢查 |
| | 8' | 4' | 20° | 10° |
| | 練習身體 | | 一、兩腳所成之角度 二、體之平落於屢上 | 徹底既督各課目 |
| | 統一精神 | 腳、臂、頭、臂腳連同、呼吸運動 | 一、教官主要在上體與腰之關係 、助手則對於腳之角度、檢查燒正之、 △—對此檢查 二、檢查其行進、向右(左)向後轉等實施後之動作、 三、不受檢查者、使其自習、 | 一、主要在對於第二回演習事項 、施行檢查、 二、對於固癖之已行修正者、與以獎語、 |
| | 依教官之口令、實施看齊及部隊之敬禮 | 須敬隊之看齊及部隊之敬禮、為教練上之必一律施行者 | 用第一隊形集合 | 前後行離開八步 |

附表第三

持槍各個教練教育計畫例

| 立案之基礎 | | 對於第三學年生、作為略施以持槍基本教練之課程者、至於臥射動作、則依據備考欄內所示之第二次課目 | | | | | |
|----------------------|--|--|--------------------|--|--|--|--|
| 主要演習項目 | 堅實之射擊姿勢、特重在身體之角度 | 復習課目 | 臥射姿勢之作法 | | | | |
| 精神德育 | 堅忍持久 | 人員資料 | 第三學年生 五十名 遊動目標 十二個 | | | | |
| 服裝 | 持槍帶劍（綁裹腿） | 地點 | 寺內製造所之廣場 | | | | |
| 時間 | 時間 | 時間 | 五十分 | | | | |
| 演習項目 | 指導 | 要領 | | | | | |
| 勸誡 | 2.1. 原集合隊形 不動之姿勢、檢查服裝 | 要領 | | | | | |
| 臥射 | 1. 在教官之口令下、分解實施 | 要領 | | | | | |
| 5. | 2. 綜合 實施 | 要領 | | | | | |
| 臥射 | 3. 分班 實施 | 要領 | | | | | |
| 臥射之姿勢、連繫動作 | 又、架槍脫卸具練習之 一、胸部之運動 二、以伏臥之姿勢、使體向後屈之運動 三、頭之運動 四、脊之運動 五、腹之運動 六、其他 | 隊形 | | | | | |
| 之著裝所為養成其機敏性、令其以競爭式練習 | 1. 體操之隊形 | 隊形 | | | | | |

| 備 考 | | 槍 刺 術 | | 對 於 臥 射 | |
|---|-------------|-----------------------------------|-------|--------------------------------|---|
| 計 | 4. 臥 射 | 5. | | 25. | |
| | 3. 臥 射 | 直 前 進 | 刺 後 退 | 1. 身體之角度 | |
| | 2. 立 射 | | | 2. 左足伸出之位置 | |
| 千 五 | 1. 不動之姿勢及其他 | 五 | | 3. 左手之著地法 | |
| | | | | 4. 以上施行終結、令全部一同、依教官之口令、作綜合的實施、 | |
| | | | | 5. 令其集合三列橫隊、以教官之口令實施之、 | |
| 各個教練時間分配之一案 | | 內含各個教練之臥射及教授要目之射擊所分配之時間、製成教育內容之一案 | | 3. 溝解時隊形 | |
| 順序 | | 細 目 | | 一 班 二 班 三 班 四 班 | |
| 1. 自取射擊之姿勢起、至停止射擊止、 | | 於要目中之各個教練分配之時間 | | 各學生之約四步間隔為一步 | |
| 2. 身體之角度 | | 於要目中之射擊分配之時間 | | 約十步 | |
| 3. 以左手掌握槍之重心法 | | 計 | | ○ 十步 | |
| 4. 槍把之握法、及手指據引鐵法 | | 6 | 1 | 1 | 1 |
| 5. 前四項之復習 | | | | | |
| 6. 射擊及射擊預行演習 | | 10 | 10 | | |
| 7. 総合教育 | | | | | |
| 計 | | | | | |
| 本表係備於臥射之時施行之者、若將分派於各個教練中之立射、跪射及要目射擊中之跪射、共計六時間而亦加入之者、是爲第三學年之射擊教育、而其分派數、係二十時間 | | 16 | 1 | 10 | 1 |

戰車問答（三）（日本機械化報）（續）

本社社員楊鳳藻譯

- | | |
|-------------------|-------------------------------------|
| 問 輪帶之效能 | 答 因輪帶與地面之摩擦力極大，故重戰車能輕快運動、 |
| 問 效能僅止此乎 | 答 地面上稍有變化亦能行走 |
| 問 輪帶之支持力 | 答 每一平方呎為〇・五噸是為標準 |
| 問 積極追逐敵戰車之手段誰何 | 答 戰車戰、對戰車砲、空軍轟炸等是也、 |
| 問 手段僅止此乎 | 答 此外惟肉薄攻擊 |
| 問 消極之方法若何 | 答 利用天然障礙物、如河川、高坡、濕地、崖等是也、 |
| 問 方法只於此乎 | 答 敷設地雷、鹿砦、礮、陷阱、土、樹根等之障壁、木橋等是 |
| 問 戰機之線能發生若何效果 | 答 因其纏繞輪帶、能使戰車停止行動、 |
| 問 敷設鐵軌與木橋二者不同之點 | 答 因其高低而有變化 |
| 問 目的何在 | 答 戰車遇此、每因不平等之衝擊、易使輪帶脫離、 |
| 問 戰車能渡之河、其大概之範圍若何 | 答 因戰車之種類而有不同、大體為由七〇呎至一・二〇米、 |
| 問 渡河前應注意之點 | 答 宜調查河床是否泥濘、如其能行、並宜觀察上陸地點之傾斜度及障礙物等、 |
| 問 戰車上昇之傾斜度至若何程度 | 答 大體由四〇至四五度 |

（以下接第五二頁）

軍隊精神教育之重要

治安軍選派第二期留學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學生 賈葆珉

日本國軍之所以制霸者、不外有形威力與無形威力、作適時適地之發揮而能收效也、有形之威力、屬於物質、依科學之進步、新銳兵器、層出不窮、無

形之威力、屬於精神、就大東亞戰爭言、日美英海軍力之比較、爲三、與五、五、英美合計之、爲三與十矣、英美既有龐大數目、更有新銳武器爲之輔、而連戰至今無進展者、非日軍之肉體能抗衡、實精神有以使之然也、此精神之來源、一則由於自來之傳統、一則由於近年之教育、聊舉三端於後、

一、中心思想之教育 日本國民之敬神、恰如中國之敬佛、但其所敬之神、各有蓄意、如鄉有鄉社、村有村社、修養之道場與未逐浪之船隻、亦各有其篤敬之神、此外各官衙公署學校等、則恭懸

天皇御影、稱之爲現人神、申之以最敬禮、蓋彼國民之敬神、乃以皇帝爲中心、而養成其敬神思想也、

二、歷史上國體之構成 日本國民皆知國由神生、天皇實爲神之後裔、故國與天皇、有不可分之特性、又日本國雖由多數之家庭組成、但其傳統、則儼然以天皇爲中心之大家庭、而天皇實爲此大家庭之長、故國民之效勞奉公、既爲盡忠於國、亦爲盡孝於天皇、忠孝一致、適成爲世界上特殊團結之國體也、

三、尚武精神之教育 凡因戰殉國或有殊勳者、皆受特殊優遇、如謂戰歿者死即爲神、列位於靖國神社、受國民之崇敬、天皇亦依時致祭、故每遇

戰鬥慘烈、將士多奮不顧身、殺敵致果者、亦因無後顧之憂且有優遇也、

綜觀上述、欲使國軍之威力向上、必於精神教育之際、使其了解愛國方為愛家盡忠即為盡孝之原因、一洗舊日盡忠不能盡孝之成見、而為國家觀念重於

家庭觀念、又、我國自來重文輕武、尚理論而薄科學、以故軍旅不振、人民亦顛沛流離、欲矯此弊、須使人民明瞭國與軍之關係、軍與民之關係、庶幾國民以從軍為榮、軍人惟濟用是務、軍民一體、國是前途、實利賴之、

(完)

能自補彈孔的汽油櫃以供軍事飛機之用（選報）

最近科學界又新發明一種自補彈孔的汽油櫃、以供軍用飛機之用、這種櫃被槍彈射穿之時、能自動的將彈孔封閉、不使汽油漏出、據最近試驗、櫃裏裝滿四十四加倫汽油、被貫甲彈擊中三十二次、均能自將彈孔迅速封好、漏氣極少云、

某國軍之冬季作戰（日本千城報）

治安軍教導集團課長趙維周譯

國內戰之滑冰搜索隊奇襲

本戰例係紀述西部西比利亞巴爾奇古滑冰搜索隊之行動、依例對於某國之地名從略、以代名詞述之、一、滑冰搜索隊之任務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西部西比利亞扎慢地方、有農民一團、反對當時之白軍政權、蜂起而作直接之行動、彼等係由百二、三十名編成、號稱巴爾奇占部隊、密藏於甲村及戊村、靜待行動開始之機會、

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得到新情報、有敵百五十餘名（機關槍五）、已在丁驛下車、向丙村方向前進中、於是為證實此情報並探知敵之企圖起見、決定由部隊中、選出二十八名、編成滑雪中隊、前往丙

村偵察、遂與該隊以「即時出發、經乙村向丙村前進、搜索敵情」之任務、

二、悉數生擒敵斥候
滑雪搜索隊奉令後、與後方有取連絡之必要、遂帶領乘馬兵十名、於當夜由甲村出發、翌日十二月二十五日拂曉四時左右、到丙村、敵情並無所得、更欲進向丁村、乃派遣斥候組（此組以滑雪兵五名乘馬兵三名編成）搜索前進、

斥候於六時左右、急驟回報「約有七名敵騎斥候、向我東進中、後有約百五十名之縱隊、續行向我前進」、於是滑雪搜索隊長、決行如左之處置、
(1)騎兵十名、繫其乘馬於廄傍、改為徒步者、配置於丙村為伏兵、

發、自己之損害、計戰死二名、負傷六名、

未幾敵騎七名來前、並未覺察伏兵、逕入丙村之內、少頃一名折回、似報告村內並無敵兵者、其餘六名、遂安然下馬、正欲飲用溫茶之際、伏兵十名、起而襲擊之、悉數生擒矣、

三、滑雪搜索隊之全勝

逾二十餘分鐘、敵縱隊之先頭、出現於街道之上、滑雪搜索隊縱其先頭過後、追敵隊之側面、近至三十乃至五十米距離之前、陡然加以猛烈之射擊、

此時敵縱隊、驟受意外襲擊、立即展開應戰、只以積雪有二米之深、無從向道路外行動、極盡狼狽狀態之下、相持約半小時、敵人全部、殆歸殲滅、

事後檢點、敵之遺棄尸體六十、負傷者十五名、

俘虜十名、其他殘餘、四散奔命矣、

此役滑雪搜索隊所獲戰果、計俘虜十名、重機關槍二、輕機關槍二、小槍九十、子彈一萬三千餘

四、觀 察

(1) 道路兩側、積雪至二米之深、部隊進入此等地形、應運用滑雪部隊、或利用搜索部隊、以期萬全、乃竟毫未顧及、僅於事前、遣一斥候於進路之上、似此怠於搜索而疎於警戒、實爲全部殲滅之因、

(2) 敵之七名斥候、未盡搜索之責、立即從事休憩、實其最大過失、而且此類事實、自來儘有戰例垂示、足供幹部十分之參攷、如日俄戰役之初、戰於朝鮮定州之先、有我軍官斥候二組、因於進路中且行且談、致爲敵之斥候聞知、遂由他路繞至我之後方、又出兵於西比利亞時、我軍以一路縱隊前進、敵乃進至我之側背、致陷戰鬥於不利、反之、如今次之戰役、我軍以僅少之將校斥候、深入敵之背後、因而釀成極有利之作戰原因等、皆吾人可銘感之事實也、

(完)

戰術原則圖解百題（續）

日本安國理三郎著
本社社員楊鳳藻譯

第六十三 追擊目標選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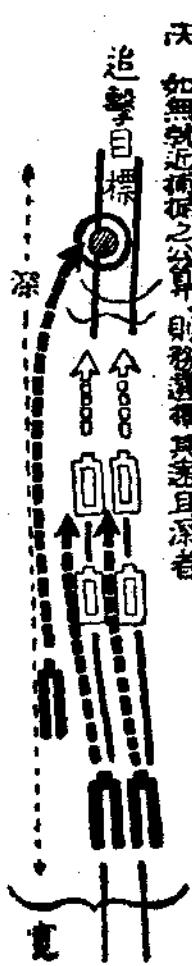
甲、如被追擊之敵以近為宜



乙、如戰場附近有障礙而能捕捉之公算甚大，則以更近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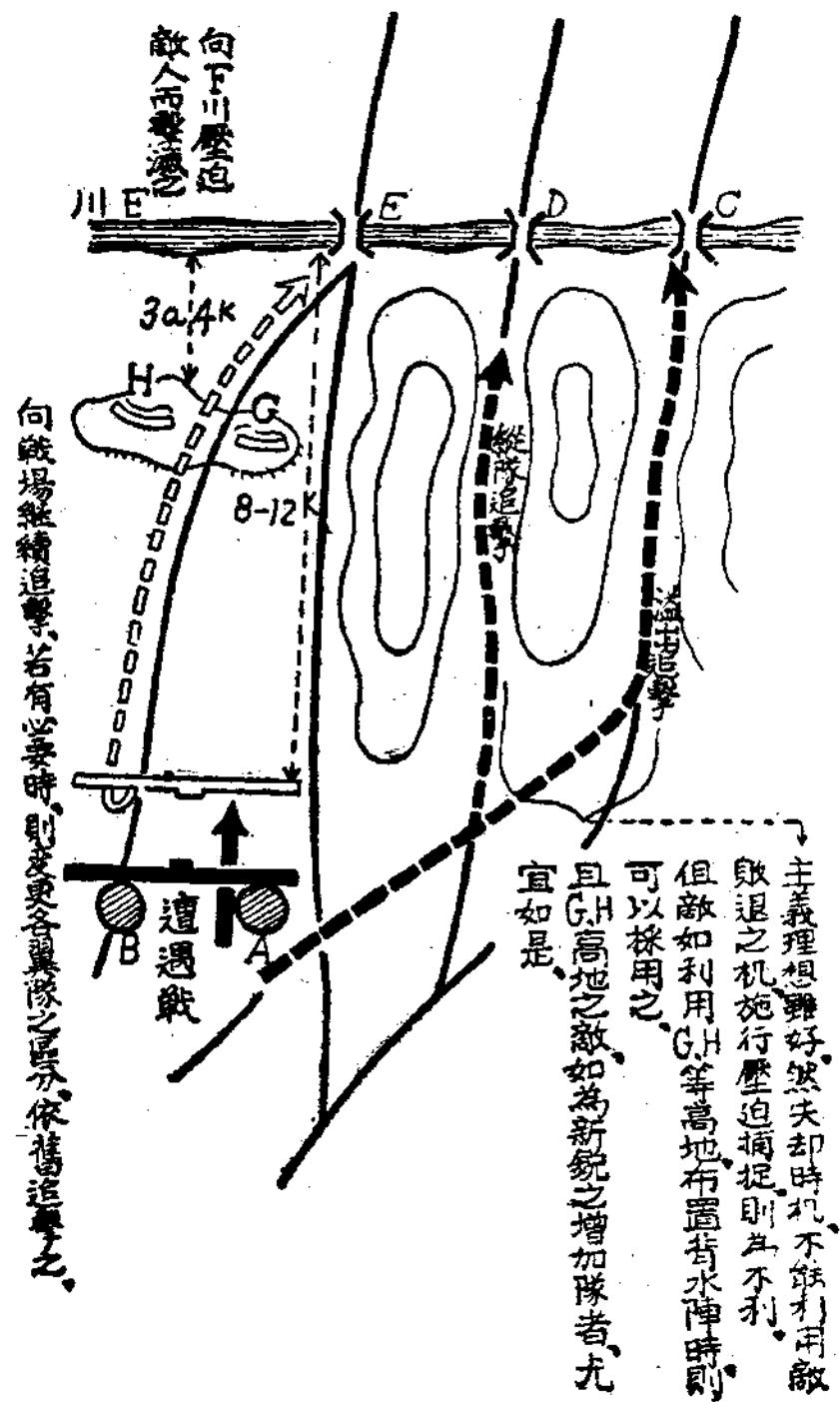


丙、如無就近捕捉之公算，則務選擇其遠且深者



第六十四 追擊部署之一例

四四



小戰例（續）

本社社員楊鳳藻譯

第十七 各兵種之小部隊合作、尤其於步兵、戰車有關之戰例

一般狀況

上海戰時、步兵第幾團、於昭和十二年十月五日、
決定以步兵一營、攻擊郭家宅附近之敵陣地、另以
戰車一連及山砲一營協助、工兵一排屬之、
敵人對於戰車應有之裝置設備諸訓練、似尚不良、

戰聞經過

一、十月四日、步、戰、砲、工各隊長、在杜家宅
步兵營本部集合、作所要之協定、
二、十月五日拂曉、步兵於砲兵協助之下、開始攻
擊前進、

三、戰車於六時五十分、由杜家宅東方南曹出發、

七時四十分、進出於要圖之位置、尋覓敵之掩蓋
MG、開始射擊、俾步兵易於前進、
工兵於此際、對於戰車壕、作通過之設備、
戰車連之主力、即時就工兵所設備處通過之、破
壞敵人鐵條網、蹂躪敵陣地、敵即開始退却、
步兵營乘此機、占領敵第一線陣地、
此際之砲兵、逐次伸長其射擊、

四、繼而戰車之主力、殺到敵之第二線陣地、敵則
茫然若失、不知所為、步兵營之主力、亦即乘時
衝入、占領敵陣地、時正十時許也、

五、繼而戰車之主力、近迫西郭家宅、舉全火力、

制壓敵陣地、而步兵營之主力不復前進、於是戰車連長返回步兵線、力說現為前進之好機、慾憑步兵班長、獨斷前進、並誘致之繼續前進、

六、十一時許、步兵營於戰車掩護射擊下

、渡過河流、突入西郭家宅而占領之、

教訓

一、關於諸兵種合作之事前協定、務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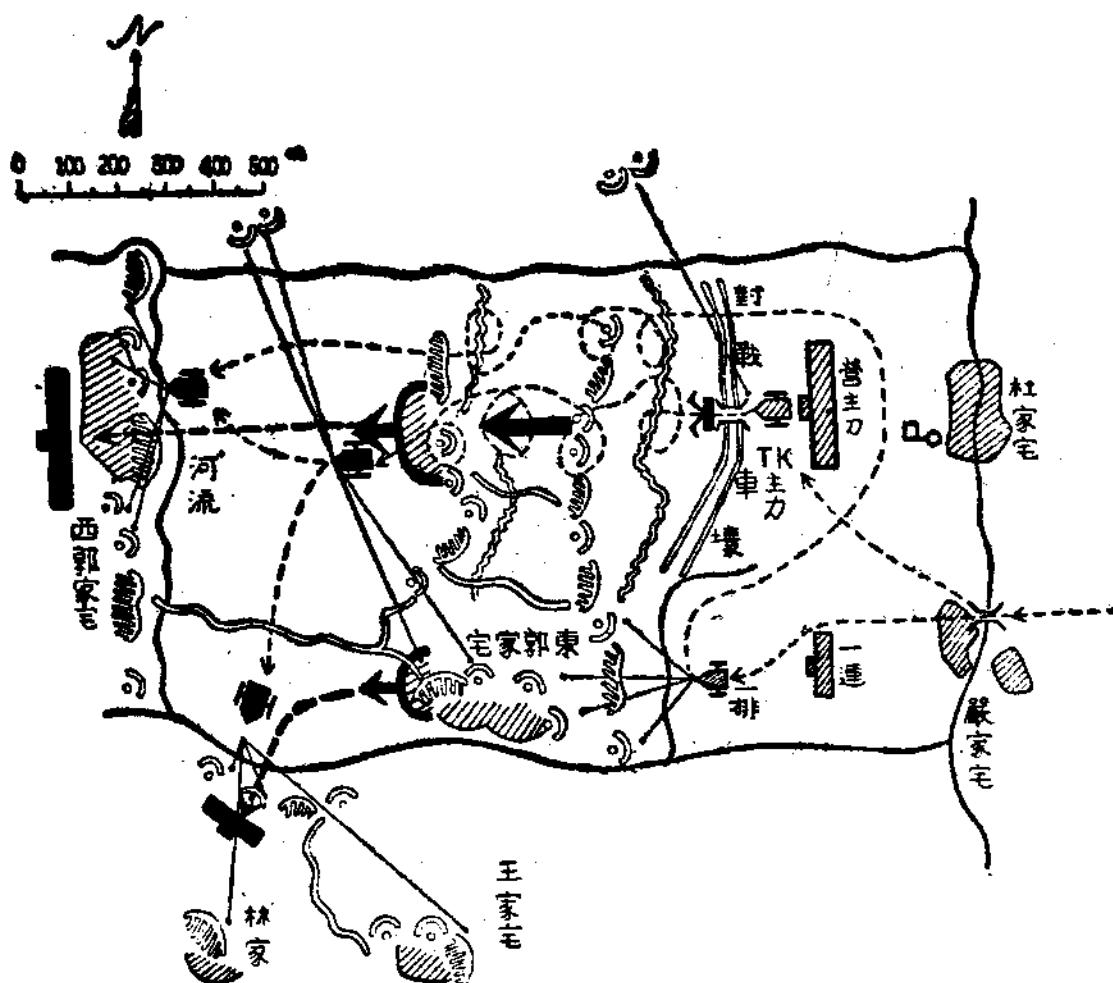
同各指揮官、將應行合作各要點、確實協定、俾衆週知之為要、（作戰要務令

第二部第三十八）

二、用戰車破壞障礙物、是為極有利者、

（作戰要務令第二部第一百三十八）

三、對於本例之敵、須注意其對戰車之裝備及訓練不十分處之所在、（待續）



古戰史（續）

劉蔭培

郭汾陽克復兩京形勢圖論

唐斷祿山歸路 張巡固守睢陽

初、子儀以河東居兩京間、扼賊要衝、得之則兩京可圖、乃自洛交趣河東、河東降、時諸軍皆集鳳翔、江淮庸調亦至、肅宗至德二年、召子儀赴行在、秋九月、勞饗諸將、遣攻長安、謂子儀曰、事之濟否、在此行也、子儀對曰、此行不捷、臣必死之、回紇懷仁可汗遣其子葉護等、將精兵四千餘人、來至鳳翔、廣平王俶將朔方等軍及回紇西域衆十五萬發鳳翔、俶見葉護、約爲兄弟、護大喜、謂俶爲兄、至長安城西、陳香積寺北澧水東、李嗣業爲前軍、郭子儀爲中軍、王思禮爲後軍、賊將十萬、陳其北、李歸仁出挑戰、官軍逐之、陳逼、賊軍齊進、

官軍郤、嗣業曰、今日不以身餌賊、軍無孑遺矣、乃肉袒執刀、大呼奮擊、殺數十人、陳稍定、於是嗣業帥前軍、各執長刀如牆而進、身先士卒、所向摧靡、嗣業又與回紇出賊陳後、與大軍夾擊、自午至酉、斬首六萬級、賊大潰、餘衆走入城、迨夜囂聲不止、俶固懷恩言於廣平王俶曰、賊棄城走矣、請以三百騎追之、縛取安守忠李歸仁等、俶曰、將軍戰亦疲矣、且休止、俟明日圖之、懷恩曰、戰尙神速、何明日也、俶固止之、遲明、謀至、守忠歸仁與張通儒田乾真等皆遁、大軍入西京、先是上欲速得京師、與回紇約曰、克城之日、土地士庶歸唐、金帛子女歸回紇、至是葉護欲如約、廣平王俶拜於葉護馬前曰、今始得西京、若遽俘掠、則東京之

人皆爲賊固守、不可復取矣、願至東京、乃如約、葉護驚躍下馬答拜曰、當爲殿下徑往東京、卽與僕固懷恩引回紇西城之兵、自城過、營滻水東、軍民胡虜見椒拜者、皆泣曰、廣平王真華夷之主、上聞之、喜曰、朕不及也、椒整衆入城、百姓老幼夾道、歡呼悲泣、椒留長安、鎮撫三日、引大軍東出、子儀引蕃漢兵追賊潼關、斬首五千級、克華陰宏農二郡、獻俘百餘人、上遽赦之、張通儒等收餘衆走保陝、安慶緒悉發洛陽兵、使嚴莊將之、就通儒以拒官軍、步騎猶十五萬、子儀等與賊遇於新店、賊依山而陳、子儀等初與戰、不利、回紇自南山襲其背、於黃埃中發十餘矢、賊驚顧曰、回紇至矣、遂潰、官軍與回紇夾擊之、慶緒黨走河北、殺所獲唐將哥舒翰程千里等三十餘人而去、廣平王椒入東京、回紇縱兵大掠、意猶未厭、椒患之、父老請率羅錦萬匹以賂回紇、回紇乃止、

論曰唐肅宗不足與定天下者也、靈武稱尊、覲觀大寶、急取兩京、固天位耳、夫李泌規取兩京之計、上策也、子儀取河東以復兩京、中策也、肅宗不從李泌之上策、而必出子儀之中策者、忘君父而毒生靈、輔國劫遷上皇辟穀之禍兆諸此、而唐室終於不振矣、夫忠孝君國之大本、生靈天地之大命也、當是時、祿山盜據關洛、南不出武關、北不過涇陽、西不得隴右、以肅宗之很、而加以鄭侯子儀之才、亦烏患祿山者、屯兵靈武、據河隴以臨長安、迎駕川西、首正大位、此則當日定天下之至計、而靖亂之大本矣、泌之賢當幾此、而特不可以陳諸肅宗之前耳、夫肅宗何人也、貪近功而竊天位者也、與回紇約曰、克城之日、土地士庶歸唐、金帛子女歸回紇、傷天和而爲民蠶賊、亦烏用膺茲大寶爲哉、結突厥以邀天功、高祖之所以有唐也、毋亦詭謀之未善歟、廣平

親拜橐護求緩西京俘掠、當時百姓夾道歡呼、哀已、肅宗以夜深共榻之信臣、說以困賊之至計不聽、說以進覆賊巢之至計不聽、而惟以克復兩京表請爲名捷書至鳳翔、上卽日遣中使啖庭璫、奏
朕當還東宮、復修人子之職、泌曰、爲之奈何矣、上驚問故、泌曰、理勢自然、上曰、爲之奈何矣、
上皇、召李泌曰、朕已表請上皇東歸、奏
武、泌曰、今請更爲羣臣賀表、言自馬嵬請速還京、師
武勸進、及今成功、聖上思戀晨昏、請速還京、師
使奉以入蜀、其後成都使還、言上皇初得上表、中食作樂、下詰定行日、上召李泌告之曰、皆卿力
使、就孝養之意、則可矣、上即使泌草表、立命中
人白巡、以兵勢不敵、不如降賊、巡陽許諾、設
拜天子畫像、責以大義、斬之、士心益勸、城中
矢盡、巡縛藁爲人千餘、被以黑衣、夜縋城下、
潮兵爭射之、得矢數萬、其後復夜縋人、賊不備
、乃使死士五百斫潮營、潮軍大亂、潮益兵圍城
、巡使郎將雷萬春於城上與潮相問、語未絕、賊
弩射之、命中六矢、而不動、潮疑其木人、使譟
問之、乃大驚、遙謂巡曰、向見雷將軍、方知足
下軍令矣、尋賊將尹子奇寇睢陽、許遠告急於張
巡、巡入援睢陽、合兵共六千八百人、遠謂巡曰
將令狐潮李懷仙等四萬餘衆、奄至城下、蟻附攻

張巡固守睢陽却敵肅宗至德二年秋七月

(如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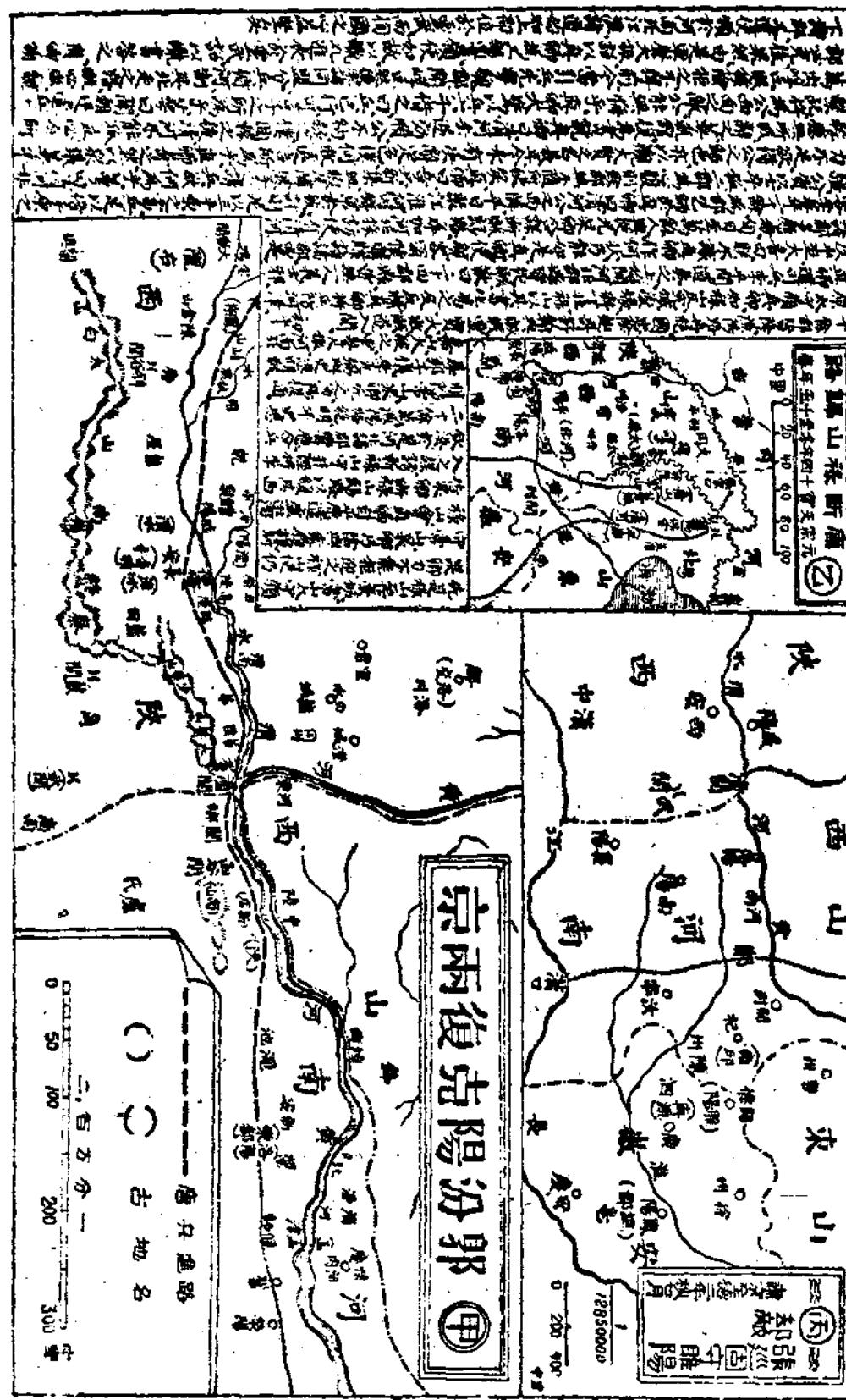
興源令張巡起兵討安祿山、選精兵千人、與賈貴合攻雍邱、貴敗死、巡力戰却賊、因領賊衆、賊者也、

城、巡束橐灌油、焚而投之、賊不得上、積六十餘日、大小三百餘戰、帶甲而食、裹瘡而戰、潮與巡有舊、因謂巡曰、天下事去矣、足下守危城、欲誰爲乎、巡曰、足下平生以忠義自許、今日之舉、忠義何在、潮慚退、潮復以書招巡大將六人白巡、以兵勢不敵、不如降賊、巡陽許諾、設拜天子畫像、責以大義、斬之、士心益勸、城中矢盡、巡縛藁爲人千餘、被以黑衣、夜縋城下、潮兵爭射之、得矢數萬、其後復夜縋人、賊不備、乃使死士五百斫潮營、潮軍大亂、潮益兵圍城、巡使郎將雷萬春於城上與潮相問、語未絕、賊弩射之、命中六矢、而不動、潮疑其木人、使譟問之、乃大驚、遙謂巡曰、向見雷將軍、方知足下軍令矣、尋賊將尹子奇寇睢陽、許遠告急於張巡、巡入援睢陽、合兵共六千八百人、遠謂巡曰、將令狐潮李懷仙等四萬餘衆、奄至城下、蟻附攻

爲遠戰、遠調軍糧、備戰具、居中接應、戰鬥籌畫、一出於巡、賊攻益急、巡城中夜鳴鼓嚴隊、若將出擊者、賊聞之、達旦儆備、既明巡乃寢兵絕鼓、賊以飛樓瞰城中、無所見、遂解甲休息、巡帥十餘將、各將五十騎、開門突衝賊營、斬將五十餘人、巡欲射子奇而不識、剝橐爲矢、中者喜謂巡矢盡、走白子奇、乃得其狀、射之中其左目、幾獲之、賊圍城久、城中食盡、羣議棄去、巡與許遠謀曰、睢陽江淮保衛、若棄之、賊必乘勝長驅、是無江淮也、竭力死守待援、唐室得以中興、實巡遠固守睢陽之力也、巡初守睢陽時、卒僅萬人、城中居人、亦且數萬、巡一見問姓名、其後無不知者、前後大小戰凡四百餘、殺賊十二萬餘人、巡行兵不依古法、教戰陳、令本將各以其意教之、人或問其故、巡曰、今與胡虜戰、

雲合鳥散、變態不恒、數步之間、勢有同異、臨期應猝、在於呼吸之間、而動詢大將、事不相及、非知兵之變者也、故吾使兵識將意、將識士情、投之而往、如手之便指、兵將相習、人自爲戰、不亦可乎、器械甲仗、皆取之於敵、未嘗自築、推誠待人、臨危應變、號令明、賞罰信、與衆甘苦、故下爭致死力、

論曰、或罪巡以守睢陽不去、與其食人、曷若全人、此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巡以寡擊衆、以弱制强、保江淮以待救兵、其功大矣、待救不至而食盡、既盡而及人、豈其素志、設使守城之初、已有食人之計、損數百人以全天下、猶曰功過相掩、况非其素志乎、爲是論者苛矣、



戰車問答（四）（接第三八頁）

本社社員楊鳳藻譯

問 戰車能排除之立木、大體之標準若何

答 大體由一〇噸至七五噸程度之立木皆能壓倒之、

問 戰車能越過寬幾許之壕

答 因戰車之種類及地盤不同、故不能作明確之判定、壕寬約當戰車全長之半數者、能越過之、但實際上、如當戰車全長之四成者、即可保其安全確實也、

問 壕深幾許

答 大約由一米至四、五米、但因戰車之種類而有不同、且因戰壕（橫斷面形）之掘法而尤有不同也、

答 約一二噸者

問 戰車能登崖之高者若干

答 依戰車之種類而不同、大約由四〇噸至一、二〇米、

問 戰車之主要任務

答 其任務在排擊前面之敵（抵抗物）且為步兵開戰勝之端、

問 何種活動為其第二任務

答 或攬亂敵之背後、或為占領重要地點而行挺進、是其第二任務、

問 戰車使用之鐵則維何

答 即以大集團施行奇襲是也、

問 與友軍如何連繫

答 先與步兵砲兵工兵空軍作密切之連繫然後施行攻擊、大抵以單獨攻擊為最無意味

（完）

命令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 命令

民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為命令事查本軍軍官佐屬二月份第五次人事 調動業經審核銓定除任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除轉發祇領外合行令發指示 事項暨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仰卽轉飭遵照

指示事項

- 一、升調轉勤人員應即辦理離差手續迅赴新差轉勤 如係非原隸屬部隊轉關應由各該原主管長官規定離差日期並按照行程日限表核定到新差日期出具公函交由轉勤人員持赴新差並應迅速呈報
- 二、各部隊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新轉勤到差人員須按其原隸屬主管長官出具之離差到差日限公函查核有無延誤時日情事迅予呈報不得稍有遲誤
- 三、各該主管長官對退役撤免及法辦人員應迅速達令分別辦理具報
- 四、各部隊機槍、砲兵、騎兵、通信、各特科中少尉軍官空缺在未派繼任人員前由各該主管長官暫派團部附代理
- 五、第一零二集團團部附如何分配所屬各團服務者由該集團酌擬辦理具報俟後遇有適宜空缺者由該集團申請核補

命令

|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 | | | | | | |
|--------------|------|---------|-----|-----|---------|--------|------|
| 任 命 | 職 級 | 新 任 職 別 | 官 階 | 姓 名 | 免 除 職 級 | 備 註 | |
| 陳懋慶 | 本署參事 | 高毓彩 | 同少將 | 免 | 另有調用 | 自二月起停薪 | 另免本職 |
| 俞壽元 | 本署秘書 | 本署參事 | 同上校 | 免 | 另有調用 | 自二月起停薪 | 另免本職 |

六、此次軍官除第三期普通班學員（軍校四期學生）除另令選授槍、砲兵、騎兵、通信特科及憲兵教育人員外所有分發離隊赴任

新職學員應於學員中指定領導人員或由教導集團派員護送著由教導集團妥慎辦理具報

七、此次軍官除第三期普通班畢業（軍校第四期學員）二月份舊學業經令飭教導集團發給所有分派各部隊任職各員其薪俸均自三月一日起支

五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i 連 | 3i 連 | 2B 副 | 2B 參 | 2i 團 | 1B 參 | 1i 團 | 16i 軍 | 16i 軍 | 課 教 集 教 育 處 |
| 長 中尉 | 長 中尉 | 官 上尉 | 謀 上尉 | 附 少校 | 謀 少校 | 附 少校 | 需 少校 | 需 少校 | 員 員 |
| 長 周世良 | 長 白芸亭 | 官 高奎峰 | 謀 崔介 | 附 王詩聖 | 謀 胡德山 | 附 軍校 | 軍 事 審 判 處 | 軍 事 審 判 處 | 員 員 |
| 長 中尉 | 長 中尉 | 官 上尉 | 謀 上尉 | 附 少校 | 謀 少校 | 附 少校 | 書 記 官 | 書 記 官 | 員 員 |
| 長 中尉 | 長 中尉 | 官 上尉 | 謀 上尉 | 附 少校 | 謀 少校 | 附 少校 | 同 少校 | 同 少校 | 員 員 |
| 長 中尉 | 長 中尉 | 官 上尉 | 謀 上尉 | 附 少校 | 謀 少校 | 附 少校 | 葛 韓 風 | 馮 信 忱 | 科 宣 導 教 官 |
| 長 中尉 | 長 中尉 | 官 上尉 | 謀 上尉 | 附 少校 | 謀 少校 | 附 少校 | 胡 錫 增 | 郝 萬 錚 | 軍 事 審 判 處 |
| 長 中尉 | 長 中尉 | 官 上尉 | 謀 上尉 | 附 少校 | 謀 少校 | 附 少校 | 同 上尉 | 同 上尉 | 局 司 員 |
| 長 中尉 | 長 中尉 | 官 上尉 | 謀 上尉 | 附 少校 | 謀 少校 | 附 少校 | 照 准 照 准 | 有 病 辭 職 | 團 連 連 |
| 長 中尉 | 長 中尉 | 官 上尉 | 謀 上尉 | 附 少校 | 謀 少校 | 附 少校 | 因 病 辭 職 | 守 職 | 長 長 長 |
| 長 中尉 | 長 中尉 | 官 上尉 | 謀 上尉 | 附 少校 | 謀 少校 | 附 少校 | | | 上尉 上尉 上尉 |
| 長 中尉 | 長 中尉 | 官 上尉 | 謀 上尉 | 附 少校 | 謀 少校 | 附 少校 | | | 王紫林 席木天 李緒祖 |
| 長 中尉 | 長 中尉 | 官 上尉 | 謀 上尉 | 附 少校 | 謀 少校 | 附 少校 | | | 上尉 上尉 上尉 |
| 長 中尉 | 長 中尉 | 官 上尉 | 謀 上尉 | 附 少校 | 謀 少校 | 附 少校 | | | 程熙徵 連 連 |
| 長 中尉 | 長 中尉 | 官 上尉 | 謀 上尉 | 附 少校 | 謀 少校 | 附 少校 | | | 上尉 上尉 上尉 |

命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i連 | 20i連 | 26i連 | 25i連 | 9B副 | 21i連 | 7B軍 | 15i連 | 6B參 | 12i連 | 砲 排 | 11i連 | 5R副 | 6i連 | 3i副 | 3i副 | 官 | 官 | 官 | 官 | 官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陸恩澤 | 21i騎兵隊長 |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上尉 | 中尉 | 中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高士英 | 高瑞麟 | 程錦銘 | 6i排 | 6i排 | 19i營副官 | 21i騎兵隊長 | |
| 李鳴岐 | 李志鵬 | 宋樹焱 | 秦元領 | 邊玉麟 | 曹漢章 | 蘇光明 | 田敬華 | 周秉襄 | 張國華 | 杜應天 | 劉忠權 | 紀寶臣 | 劉忠權 | 紀寶臣 | 紀寶臣 | 軍 | 軍 | 軍 | 軍 | 軍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
| 20i排 | 20i排 | 22i排 | 25i排 | 15i營 | 8i營 | 21i排 | 18i營 | 15i排 | 2B參 | 12i營 | 16i排 | 12i營副官 | 12i營副官 | 12i營副官 | 12i營副官 | 砲 | 砲 | 砲 | 砲 | 砲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
| 長 | 長 | 長 | 長 | 副官 | 副官 | 長 | 副官 | 長 | 副官 | 副官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上尉 | 中尉 | 中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i營 | 26i營 | 17i機 | 13i營 | 騎軍士教導團 | 1i連 | 2i營 | 2i騎兵隊長 | 2i騎兵隊長 | 2i騎兵隊長 | 2i騎兵隊長 | 2i騎兵隊長 | 24i連 | 24i連 | 24i連 | 24i連 | 9i連 | 17i連 | 17i連 | 17i連 | 17i連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郭常光 | 7B通信隊長 | | |
| 副官 | (文積副官) | 機士教導團長 | 副官 | 長 | 長 | 副官 | 副官 | 副官 | 副官 | 副官 | 副官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 |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 | |
| 岳誠甫 | 劉謹復 | 高祥義 | 劉瑞璋 | 李國英 | 劉鴻之 | 荀采臣 | 李繼昌 | 卜逸民 | 劉澤普 | 張克強 | 吳正堅 | 徐清志 | 6i排 | 6i排 | 6i排 | 6i排 | 7i排 | 25i營副官 | 25i營副官 | 25i營副官 | 25i營副官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
| 23i連 | 排步 | 18i機 | 17i機 | 機軍士教導團 | 1i連 | 1i連 | 1i連 | 1i連 | 1i連 | 1i連 | 1i連 | 1i連 | 12i排 | 12i排 | 12i排 | 12i排 | 12i排 | 12i排 | 12i排 | 12i排 | 12i排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上尉 |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 |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i | | 102B副 | 106i連 | | | 102B副 | 105i副 | 102B軍 | 12i營 | 5B副 | 12i通 | 5B副 | 12i通 | 3i連 | 回景德 | 憲兵中隊附 | 275砲連長 |
| 連 | | 副 | 長 | | | 副 | 副 | 軍 | 官 | 副 | 通 | 副 | 通 | 長 | 劉冠捷 | 副官 | 中尉 |
| 長 | | 官 | 長 | | | 官 | 官 | 械 | 長 | 中尉 | 信 | 長 | 信 | 長 | 那杰 | 官 | 中尉 |
| 中尉 | | 上尉 | 上尉 | | | 中尉 | 中尉 | 長 | 少尉 | 中尉 | 信 | 中尉 | 信 | 中尉 | 劉常立 | 上尉 | 中尉 |
| 楊振東 | | 沈連陞 | 夏廣儉 | | | 杜金榜 | 劉祝庭 | 文書記 | 時丕承 | 郭松濤 | 班 | 分隊 | 通 | 長 | 吳介眉 | 上尉 | 中尉 |
| 排騎 | 106i | 104i連 | 106i連 | 102B副 | 106i副 | 105i副 | 105i副 | 12i排 | 18i日文書記 | 12i營 | 12i通 | 11i通 | 11i通 | 12i通 | 3i連 | 憲兵中隊附 | 275砲連長 |
| 長兵 | | 長 | 長 | | | 官 | 官 | 長 | 官 | 副 | 信 | 信 | 信 | 長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 中尉 | | 中尉 | 上尉 | | | 中尉 | 中尉 | 少尉 | 少尉 | 中尉 | 附 | 附 | 附 | 中尉 | 上尉 | 中尉 | 中尉 |
| | | | | | | 上尉 | 上尉 | 不盡職守 | 撤職 | 幕公營私 | 短假不歸 | 撤職 | 短假不歸 | 幕公營私 | 生情乖劣 | 物索士兵 | 亞職微職 |
| | | | | | | 准 | 請免職照 | 懈怠職務 | 撤職 | 懈怠職務 | 撤職 | 撤職 | 撤職 | 撤職 | 撤職 | 撤職 | 撤職 |

五六

命令

| | | | | | | | | | | | |
|-----------|----------|---------|---------|---------|--------|--------|--------|--------|--------|--------|--------|
| 排步兵教導團長副 | 排步兵教導團長副 | 106i營副官 | 105i營副官 | 105i營副官 | 104i副官 |
| 少尉 | 少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 劉光起 | 戴恒祥 | 馮友中 | 張慶林 | 趙茂如 | 高瑞生 | 徐大鑛 | 馬育民 | 王金柱 | 翟建英 | 劉從善 | 董宇風 |
| 106i司務長 | 106i司務長 | 106i司務長 | 105i排長 | 105i排長 | 105i排長 | 105i排長 | 105i排長 | 105i排長 | 105i排長 | 105i排長 | 105i排長 |
| 准尉 | 准尉 | 准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 撤職不盡假病照准請 | 不盡職守 | 長因病呈請 | 品行不端 | 品行不端 | 品行不端 | 投効 | 投効 | 投効 | 投効 | 投効 | 投効 |

| | | | | | | | | | | | |
|---------|---------|---------|---------|---------|---------|---------|---------|---------|---------|---------|---------|
| 3i排長 | 3i排長 | 2B副官 | 2B副官 | 1i副官 |
| 少尉 |
| 李成寶 | 李桂岳 | 韓嘉琛 | 李在春 | 李廣增 | 郭仲三 | 石彝 | 張文華 | 邢海蘭 | 陳琨與 | 史孝矩 | 田超 |
| 步兵教導團長副 |
| 少尉 |
| 劉家驥 | 傅俊英 | 王斌遠 | 李相臣 | 陳琨與 | 史孝矩 | 田超 | 劉家驥 | 傅俊英 | 王斌遠 | 李相臣 | 陳琨與 |

| | | | | | | | | | | | |
|----------|----------|----------|----------|----------|----------|---------|---------|---------|---------|---------|----------|
| 12i 排 | 11i 營 | 11i 排 | 17i 營 | 17i 旗 | 17i 排 | 9i 排 | 6i 排 | 6i 排 | 6i 營 | 5i 排 | 13i 排 |
| 長 | 副 | 官 | 長 | 長 | 長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副 | 官 | 長 |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 陳振邦 | 馬長明 | 于秉仁 | 惠尙坪 | 吳鑫興 | 李錫誠 | 于永順 | 趙天奇 | 徐國祥 | 蘇鳳桐 | 楊耀麟 | 劉福先 |

| | | | | | | | | | | | |
|----------|----------|----------|---------|----------|----------|----------|----------|----------|----------|----------|----------|
| 16i 排 | 18i 排 | 18i 排 | 7B 副 | 15i 營 | 15i 排 | 15i 排 | 15i 排 | 14i 排 | 12i 營 | 12i 營 | 12i 排 |
| 長 | 長 | 長 | 官 | 副 | 官 | 長 | 長 | 長 | 副 | 官 | 長 |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 田鴻遠 | 王匯禮 | 傅宗偉 | 閻國慶 | 徐永善 | 呂俊如 | 李激程 | 劉治 | 李芝榮 | 高嵩山 | 李長祿 | 劉金貴 |

令 令

| | | | | | | | | | | | | | | | |
|----------|----------|----------|---------|----------|----------|----------|----------|----------|---------|----------|----------|----------|----------|----------|-----|
| 25i 排 | 25i 排 | 25i 排 | 9B 副 | 22i 排 | 22i 排 | 21i 排 | 21i 排 | 21i 排 | 8B 副 | 19i 營 | 19i 軍 | 18i 營 | 18i 排 | 18i 排 | |
| 長 | 長 | 長 | 官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官 | 副 | 械 | 副 | 長 | 長 | 長 |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副官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 董致和 | 劉汝輝 | 金旭輝 | 王恩義 | 李靜齊 | 富潤森 | 張子良 | 趙庸 | 閻樹山 | 曲鴻圖 | 王堯封 | 于觀喬 | 鮑家瑞 | 李芹先 | 張聯銘 | 徐伯超 |

| | | | | | | | | | | | | | | | |
|----------|----------|----------|----------|----------|----------|---------|---------|---------|---------|---------|---------|----------|----------|----------|-----|
| 23i 排 | 20i 排 | 20i 排 | 20i 排 | 20i 排 | 16i 排 | 8i 營 | 8i 副 | 8i 排 | 7i 排 | 7i 排 | 7i 排 | 26i 排 | 25i 營 | 25i 排 |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副 | 官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 侯運豐 | 張振遠 | 曹志軍 | 曹繼閔 | 部 | 鮮鍾壽 | 王品卿 | 董寶樹 | 楊天鐸 | 楊春林 | 王連慶 | 李得岩 | 明瀚 | 江宗義 | 房治平 | 邵惠清 |

六〇

令 令

| | | | | | | | | | | | | | | |
|--------|-------|-------|-------|-------|-------|-------|-------|-------|-------|-------|-------|-------|-------|-------|
| 步兵部 | 102團附 |
| 步兵教導團 | 少尉 |
| 步兵教導團附 | 楊燕華 | 王嘉祐 | 楊吉臣 | 屬鐵山 | 韓克讓 | 吳葆禹 | 劉純一 | 張明勝 | 吳鶴亭 | 吳建章 | 于樹臣 | 曲任之 | 李健民 | 司英桐 |

| | | | | | | | | | | | | | | |
|--------|------|------|------|------|------|------|------|------|------|------|------|------|------|------|
| 步兵部 | 3i團附 | 3i團附 | 2i團附 |
| 步兵教導團 | 少尉 |
| 步兵教導團附 | 吳洪賓 | 屈國華 | 馮鴻國 | 周乃寬 | 李鳳昌 | 王壽儒 | 武榮先 | 穆英哲 | 杜蔭庭 | 張子丹 | 董國璣 | 楊悅春 | 齊景璋 | 白繼厚 |

令
令

| | | | | | | | | | | | | |
|-----------|-----------|-----------|-----------|-----------|-----------|-----------|-----------|-----------|-----------|-----------|-----------|-----------|
| 15i 團 部 附 | 15i 團 部 附 | 14i 團 部 附 | 12i 團 部 附 | 11i 團 部 附 | 11i 團 部 附 | 11i 團 部 附 |
| 少尉 |
| 周春霆 | 范文義 | 金興謨 | 張永安 | 張家助 | 劉雲騰 | 鄒連城 | 李洪彩 | 劉貴祥 | 孫恩榜 | 魏濬川 | 范華 | 朱維訓 |

| | | | | | | | | | | | | |
|-----------|-----------|-----------|-----------|-----------|-----------|-----------|-----------|-----------|-----------|-----------|-----------|-----------|
| 21i 團 部 附 | 21i 團 部 附 | 21i 團 部 附 | 19i 團 部 附 | 18i 團 部 附 | 18i 團 部 附 | 18i 團 部 附 | 15i 團 部 附 | 15i 團 部 附 | 15i 團 部 附 |
| 少尉 |
| 宋天民 | 于長潤 | 藍庭貴 | 蘭靜波 | 王明序 | 吳懷光 | 邢振莊 | 陳璽 | 蘇醒非 | 顏鏡卿 | 梁春明 | 毛學溥 | 魏社 |

令 令

| | | | | | | | | | | | | | |
|--------------------|--------------------|--------------------|--------------------|--------------------|--------------------|--------------------|--------------------|--------------------|--------------------|--------------------|--------------------|--------------------|-----|
| 27i 團 部 附 | 27i 團 部 附 | 27i 團 部 附 | 24i 團 部 附 | 24i 團 部 附 | 23i 團 部 附 | 23i 團 部 附 | 23i 團 部 附 | 23i 團 部 附 | 20i 團 部 附 | 20i 團 部 附 | 20i 團 部 附 | 20i 團 部 附 | |
| 少尉 | 少尉 |
| 楊鍊寶 | 何俊業 | 高書年 | 郭克武 | 王凱旋 | 白雲鵬 | 韓光愈 | 劉瑞祥 | 馬志武 | 鄒英才 | 何連捷 | 徐景彤 | 戴魁英 | 趙國信 |

| | | | | | | | | | | | | | |
|---------------------|---------------------|---------------------|---------------------|---------------------|---------------------|---------------------|---------------------|---------------------|---------------------|---------------------|---------------------|---------------------|--------------------|
| 107i 團 部 附 | 103i 團 部 附 | 103i 團 部 附 | 103i 團 部 附 | 103i 團 部 附 | 102i 團 部 附 | 102i 團 部 附 | 102i 團 部 附 | 102i 團 部 附 | 101i 團 部 附 | 101i 團 部 附 | 101i 團 部 附 | 101i 團 部 附 | 27i 團 部 附 |
| 少尉 | 少尉 |
| 蔡錦林 | 王煥斗 | 趙武雄 | 劉在璣 | 吳煦麟 | 耿志英 | 馮晉升 | 呂清元 | 張寶鈞 | 解崇安 | 楊從周 | 許進發 | 劉慶圭 | 王振夏 |

六六

到新差日期出具公函交由轉勤人員持起新差並應迅速呈報

二、各部隊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新轉勤到差人員須按其原隸屬主管長官之准許開具日報，由監核有無延誤，待日報審正後報不準

稍有遲誤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 | | | | | |
|-----|----------|----------|----------------------|-----------------------|-----------------------|
| | | | 107i | 107i | 107i |
| | | | 團 部 附 | 團 部 附 | 團 部 附 |
| | | | 少尉 | 少尉 | 少尉 |
| | | | 馬樹綱 | 馮貴祥 | 王卓華 |
| | 李雲鵬 | | | | |
| 7B副 | 2B副 | | | | |
| | | 官 | | | |
| | | 中尉 | | | |
| 少尉 | | | | | |
| 撤職 | 行爲 通緝 | 潛逃 撤職 | 以上三員 官隊第三期 普通班 | 以上三員 官隊第三期 軍校畢業 | 以上三員 官隊第三期 軍校畢業 |

卷六七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以上任免官佐計四百三十五員

爲命令事查本軍軍官佐屬三月份第一次人事調動業經審核鑑定除任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隊轉發祇領外合行令發指示事項暨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仰卽轉飭遵照

指示事項

一、升調轉勤人員應即辦理離差手續迅赴新差轉勤如係非原隸屬部隊機關應由各該原主管長官規定離差日期並按照行程日限表核定

以上任免官佐計八員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陳家梓

郭鴻綬

吳惠昭

馬繼清

李印堂

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上校團長孫清泉有違軍紀着即撤職

周寶琛

唐知權

張鳳曜

張雲九

楊新民

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上校部附營長安另有任用着免本職

周作傑

張文

陳廣德

張樹森

關雁

任命費長安爲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上校團長

許瑤

宋嘉祥

崔開清

楊殿運

趙春輝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于佩珠

閻作藩

那延復

鄭彥

史恩濤

任命 梁敬莊 雷全厚 張尚樸 黃大江

陳璋

王子明

張建榮

王濟生

楊吉瑞

侯錫鐸 鹿篤釗 梅紹志 鄭秀亭 潘學諒

張志新

石鑑銘

王文華

董連甲

林鶴昌

郭鍾相 周雄白 劉純良 齊紀洵 王國禎

李衍東

林月川

袁玉才

王朝瑞

張東山

劉俊生 齊國瑞 葛立通 張瑞雲 王茂

吳學杰

蔡增芳

汪鴻翥

孫繼清

關澤

李咸超 林俊助 吳鴻翰 郭慶善 李仲揚

朱積慶

趙庭甡

王蔭龍

伍化南

李春玉

張炳雲 莊萬義 張浦旺 高懷宇 司啓祺

宋慶龍

朱振玉

莊鏡

陳啟麟

丁福厚

苑振德 路淇 趙德有 張恕 張子芳

李宜武

傅占鈞

閻毓孚

王振華

劉書源

姚澤溥 石玉亭 趙澤民 高建武 吳鍾鏡

陳光蘭

王浩康

田永福

韓國生

劉翔齋

鄧啓明 杜英民 張樹聲 王兆耕 金鍾祥

邢晉章

陳思舉

達文龍

孫耀

韓煥陽

劉宗先 麥景華 李恒昇 尹炎 張殿璽

史萬昌

高桂棻

蔡連文

董樹義

傅書振

侯俊明 馮及聖 宋金鐸 楊守廉 龍省三

吳作霖

孫東權

張憲舞

金寶仁

舒清誠

| | | | | | | | | | |
|-----|-----|-----|-----|-----|-----|-----|-----|-----|-----|
| 張瑞成 | 劉鵬飛 | 張志學 | 李群作 | 梁少府 | 黃徵 | 李子和 | 王中川 | 徐天典 | 溫玉如 |
| 謝金鑄 | 軒維寧 | 王孝文 | 樊守謙 | 徐萬海 | 劉貴愷 | 孫秉義 | 盧俊元 | 楊繼儒 | 王志濤 |
| 張之廠 | 張飛安 | 高賜青 | 李秀祁 | 林國慶 | 姜忠林 | 石希儒 | 許春福 | 孫慎祥 | 劉學斌 |
| 唐駿華 | 師文 | 蕭尚之 | 石富義 | 哈增信 | 常心田 | 賣玉麟 | 馬珍 | 王瑞周 | 李勤發 |
| 陳楨 | 姜雲祥 | 楊繼良 | 楊祐蔭 | 張之良 | 李鴻志 | 蘇溪谷 | 戴崇仁 | 紀綿華 | 元輝增 |
| 何其慎 | 劉志恒 | 華澤霖 | 董玉生 | 李鴻斌 | 何萬祺 | 周長樸 | 朱萬春 | 鄒曉式 | 蘇哲生 |
| 孫振式 | 薛和林 | 王連起 | 李慶雲 | 苑鏡心 | 劉式周 | 魏元友 | 田恩慶 | 梁其哲 | 黃望生 |
| 李恩廣 | 倪濟華 | 孫俊岐 | 蔣鳳章 | 李鵬飛 | 張福 | 張忠智 | 楊鴻志 | 楊培義 | 李學孟 |
| 李振海 | 楊錦章 | 閻維揚 | 閻玉泰 | 高魁武 | 李澤林 | 呂世鑑 | 劉永森 | 張紹文 | |
| 李文立 | 沈光祖 | 劉志鵬 | 景傑羣 | 李旭昌 | 李石卿 | 金義 | 李文影 | 宋愚吾 | 齊炳泉 |
| 譚悅 | 郭汝鋐 | 徐純榮 | 張順良 | 劉允誠 | 宋運衡 | 王仁路 | 劉健 | 朱茂之 | 白宗翰 |
| 楊宗極 | 劉志忠 | 屈中修 | 余躍龍 | 劉成斌 | 魏士楷 | 王斯孔 | 尹鶴鳴 | 李向榮 | 楊甘霖 |
| 楊蔭南 | 趙培祺 | 韓秉仁 | 李敦冉 | 劉成斌 | 魏建章 | 魏漢雄 | 陳紹唐 | 高雲和 | 楊景惠 |
| 王則莊 | 安毓真 | 杜家善 | 魏道亨 | 劉成斌 | 劉文林 | 崔超 | 李敬慈 | 李志鈞 | 孫興東 |
| 程希武 | 宋文元 | 韓光治 | 周儒林 | 馬清泉 | 孫希臨 | 周恭靄 | 王蔭桐 | 張振雲 | 劉繼經 |
| 黃詔華 | 劉玉書 | 劉鵬捷 | 趙鐸 | 馮寶昌 | 趙念慈 | 趙延年 | 王錫璫 | 齊佩卿 | 龐飛飛 |
| 路希齡 | 李子芳 | 馬鐵臣 | 張修伯 | 徐忠 | 魏松年 | 王錫璫 | 王錫璫 | 王錫璫 | 王錫璫 |

| | | | | | | | | | |
|-----|-----|-----|-----|-----|-----|-----|-----|-----|-----|
| 張棋 | 李雲光 | 王長澤 | 劉茂福 | 潘波 | 高澍德 | 施振聲 | 汪文仲 | 盧炳炎 | 王德成 |
| 李明仁 | 常玉鋗 | 張希珍 | 楊任卿 | 趙經宇 | 王光祐 | 孔慶樹 | 張葆元 | 李廷鈞 | 邱寶琛 |
| 李久華 | 牛錫九 | 張士傑 | 韓進 | 趙武漢 | 張鴻年 | 陳佩芝 | 白鍾德 | 徐鴻榮 | 李國斌 |
| 韓敬華 | 柳春源 | 許錦堃 | 姚翼 | 郭竹一 | 王恩俊 | 劉效功 | 竇守璉 | 王錫章 | 李文瑛 |
| 袁科 | 韓志鴻 | 韓國藩 | 王殿珍 | 張肇新 | 何文鈞 | 連毅 | 郭瑞祥 | 張濟周 | 喬樹恩 |
| 賈昌武 | 王彩雲 | 呂震然 | 畢志誠 | 倪維景 | 毛振邦 | 劉懷芝 | 蘇公敏 | 高殿庫 | 潘旭瑞 |
| 劉垂璣 | 劉伯威 | 吳惠源 | 李學曾 | 董金鐸 | 孫紹先 | 王天欽 | 宋健菴 | 郎樹森 | 張競畧 |
| 劉耀先 | 汪慶群 | 馮毓安 | 魏貽青 | 吳庭江 | 趙來福 | 張文達 | 趙化別 | 孫繼式 | 李志和 |
| 李玉麟 | 哈德寬 | 孔繁佑 | 李寶珠 | 吳鎮中 | 李仲文 | 王守菴 | 劉清江 | 周文智 | 王潤 |
| 張光暉 | 劉文彥 | 劉夢蘭 | 劉海定 | 周君勞 | 張丕烈 | 張鴻翔 | 張邦治 | 張國軒 | 秦玉鼎 |
| 王之勝 | 武玉昌 | 李克久 | 張鳳亭 | 李瑞麟 | 楊金良 | 陳俊生 | 劉自修 | 李鳳標 | 趙恒 |
| 張玉芝 | 于振華 | 趙振舉 | 陳繼寶 | 王寶廷 | 施泉溥 | 吳頤年 | 袁靜泉 | 劉超萬 | 劉國新 |
| 王之輝 | 閻曉明 | 吳汝梅 | 趙廣錫 | 徐耀庭 | 郭大鵬 | 齊朝木 | 王維華 | 劉錫庚 | 崔澤 |
| 林成禮 | 魯國臻 | 劉彦峰 | 楊鴻賓 | 趙錫明 | 任孝親 | 田征英 | 高萬全 | 桑彥東 | 田征英 |
| 鄒鳳蘭 | 陳元順 | 劉連城 | 柳東藩 | 倉耀宗 | 王鴻謀 | 劉宗元 | 宋家垣 | 周仰崗 | 陳永清 |
| 陳君惠 | 喬玉鈞 | 陳季楠 | 宋復華 | 李紹陽 | 劉文華 | 李鴻彥 | 祁濬川 | 邱桐軒 | 戴天鈞 |
| 于博文 | 丁文林 | 周丕謨 | 吳聯瑞 | 邵法義 | 孫濤 | 馬月如 | 苗樹杉 | | |

| | | | | |
|-----|-----|-----|-----|-----|
| 夏玉山 | 劉東漢 | 陳鍾 | 孫寶善 | 張海殊 |
| 孫發珍 | 久樹志 | 陳玉方 | 趙之錦 | 宋振亞 |
| 那殿軍 | 呂振遠 | 傅立邦 | 張國棟 | 楊紹詩 |
| 呂振遠 | 王叔倫 | 宋顯東 | 陳大鋒 | 周士俊 |
| 王叔倫 | 張起中 | 閻秉剛 | 蒙祖蔭 | 劉忠權 |
| 李福亭 | 李茂新 | 丁誠麟 | 張尚勳 | 劉傲 |
| 徐雲鍾 | 崔喜增 | 蘇塊 | 甄濟民 | 蔡亞良 |
| 李仰虞 | 趙柏祥 | 薛潤泉 | 李善榮 | 魏延祿 |
| 劉克讓 | 田永裕 | 陳德慶 | 劉彥春 | 王士瀾 |
| 沈金林 | 邵愈資 | 那其鳴 | 荊樹君 | 周燕聲 |
| 張舒慎 | 張智溥 | 喬寶田 | 劉習莊 | 李兆祥 |
| 張貴源 | 梁憲 | 趙文章 | 夏志敏 | 李順堂 |
| 王連國 | 郭華民 | 瞿建民 | 卜聯賓 | 余其霖 |
| 趙國鈞 | 薛壽崑 | 歐耀燮 | 呂廣義 | 趙玉林 |
| 李桂鑫 | 劉志斌 | 康望袁 | 潘德馨 | 宋連陞 |
| 王慶元 | 魏榮泰 | 吳紀亮 | 胡頤壽 | 王哲 |
| 曹宗灝 | 李少甫 | 王潔 | 申琪 | |
| 蔡志貴 | | | | |

| | | | | |
|-----|-----|-----|-----|-----|
| 董 塏 | 李景錫 | 李 俠 | 宋寶興 | 周禮恂 |
| 梁光祺 | 費金華 | 時及卿 | 周文廣 | 郭致中 |
| 楊曉峰 | 趙孝良 | 魏西園 | 陶 濬 | 汪毅生 |
| 李恩培 | 潘子明 | 王仲祿 | 趙祥來 | 常效儒 |
| 王秀峰 | 韓 顯 | 董翰章 | 陳 偉 | 門榮吉 |
| 厲志誠 | 潘天民 | 袁孟九 | 裴學毅 | 楊春亨 |

本署中將署長杜錫鈞另有調用著免本廳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中將部附田文炳另有調用着免本職

本署總務局中將局長秦華另有升用着免本職

任命秦華爲本署中將署長所有總務局局長職務着由該署長暫行兼任

務九五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本署宣導局助理員唐正學呈請長假准免本職

擬類擇田爲本署參事室司惟尉錄事

派童敷誠爲本署軍事月刊社書記

總督
司辦兼
令齊燮元

公 備

治安總署訓令
華北設靖軍需字第五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為訓令事查各機關學校本年度分月經費預算書業經頒發在案上年度預算內所列之被服費冬火費汽車油脂費三項本年度提出由署另列專款通盤籌計發給現品隨時另令飭領至汽車應需水電棉絲鹿皮等費經核定每座車一輛月給二十元載重車一輛月給十元三輪車一輛月給三元除分行外仰自一月份起按實有車輛請領此令

督辦兼
總司令齊燮元

治安總署訓令
華北設靖軍需字第六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人字第8584號訓令內開查公

治安總署通令
華北設靖軍通字第十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督辦兼
總司令齊燮元

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業經公布通飭遵行茲經核定凡公務員任職僅在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不得請領退職金又查學校教授解聘者與該規則第十一條之因事務上之必要而被退職者情形不同不能援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署及所屬各部署軍官佐屬所有退職人員其任職滿六個月者會依照規則以滿一年論先後核發退職金在案現既另有規定嗣後關於退職人員凡在職不滿一年者不得再請領退職金以重功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一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督辦兼
總司令齊燮元

爲通令事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文字第〇六三〇號訓令內開爲訓
令事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會第二五一次常務會議席
次治定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爲我國參加大東亞戰
爭紀念日嗣後每年一月九日各地均應一律舉行儀式
以資紀念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函通令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督辦兼
總司令 齊燮元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
通令
通字第十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爲通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文字第九零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國
民政府文官處魚電開本日奉國民政府令開本年一月
九日國民政府對英美宣戰誓舉全國之力與友邦日本
同生共榮完遂大東亞戰爭除每月八日業經明令定爲

保衛東亞紀念日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住宅應一律懸掛中日兩國國旗外茲定每月九日爲參戰紀念日
全國國民應於是日檢討每月精神動員總力參戰之工作策勵此後之努力並依左列辦法嚴肅遵行（一）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住宅應一律懸掛國旗（二）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應於上午開始工作時齊集禮堂一奉讀宣戰布告二肅立爲前線將士爭取勝利致敬爲傷病將士康復致祝爲陣亡將士默禱致悼（三）公私宴會一律禁止用酒（四）一切無益娛樂行爲自動檢束（五）其他宣傳行事及勤勞報國辦法由新國民運動保進委員會宣傳部社會福利部及地方政府隨時擬訂隨時頒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通飭遵照此令等因除由府訓令外特先電達飭遵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函通令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督辦兼齊燮元
總司令

後七日內提回

治安總署通令 通字第十六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督辦兼齊燮元
總司令

(三) 距離路程遙遠交通又不便利限於通報到達
後十五日內提回

據憲兵司令部申報擬具憲兵查獲治安軍士兵犯罪案
件提解辦法請鑒核通令等情前來本署查核尙屬可行
除批令照准並分行外令函檢發該辦法令仰遵照並轉
佈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憲兵查獲治安軍士兵犯罪案件提解辦法一份

督辦兼齊燮元
總司令

第二條 該管部隊逾越前條所定時限而不將犯罪士兵
提回者憲兵隊得解交駐在較近之集團司令部或
獨立團部或軍事審判處法辦但其旅費應由該原部
隊按旅費規則撥付

判呈署核奪

第三條 憲兵隊查獲各部隊士兵犯罪案件無論提解
均應檢附訊供筆錄及證件以資訊辦

第一條 憲兵隊查獲治安軍士兵犯罪案件後應即通
報該管部隊提回法辦其提回時限如左
關

治安總署訓令 需字第十七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一) 距離路程較近限於通報到達後五日內提回
(二) 距離路程較遠交通尚稱便利限於通報到達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文字第一三零八號訓令內開爲訓
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六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七五號公函開案准全
國經濟委員會陳秘書長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二五

號公函爲奉交審查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一案業經提交

本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錄案函囑轉陳鑒核等由當
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臨時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轉飭行政

院交各主管部分別擬具實施辦法呈核等因遵經紀錄

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函暨戰時經濟政策綱領函請查

照轉陳公布並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

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

該綱領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戰

時經濟政策綱領一份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綱

領一份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計抄發戰時經
濟政策綱領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綱領令仰

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一份

督辦兼總司令齊燮元

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國民政府在作戰期內爲求前方軍需之確保及後方民
生之安定爰制定戰時經濟政策綱領如左

一、關於增加生產者

甲、改進農業技術興修水利拓闢耕地以求食糧及

其他戰時主要農產品之充分的增產

乙、開闢儲藏資源以確保軍需工業之發展

丙、使軍需及主要之民需工業之原料及燃料能得

最便利之供給

丁、在適當的物價政策之下保障農工生產者之收

益以獎勵其再生產尤其對於農產品之購買特別

止

注意於農民之再生產及農產品與日用工業品之交換

交換

二、關於調劑物價者

甲、調節各種物價以維持其相互間之合理的比率

乙、改善運輸機構免除一切不必要之耗費

丙、改善配給機構並確保配給之普遍及合理之配

給數量以杜絕黑市

丁、盡量減少生產者與消費者之中間階段以免除居間者之不當利益而平衡物價

戊、以嚴格的法律制裁取締投機及居奇

三、關於節約消費者

甲、凡與軍需有關之民需物資應獎勵代用品之製造或代用原料之獲得

乙、各種高貴品及奢侈品之生產應予以限制或禁

四、關於穩定幣值及調劑金融者

甲、通貨政策應與生產力之增進相配合以求幣值

之穩定

乙、健全金融機構使金融力量逐漸集中以與經濟

政策其他部門相適應

丙、在幣值穩定之狀態下獎勵人民儲蓄以免除囤

貨之惡習

丁、推進產業放款以扶助生產並嚴厲取締各種足

以助長投機之放款

戊、獎勵資金內移尤在恢復農村之金融機構

甲、各種應有經濟機構不適合戰時經濟體制者一

丙、一切不必要之消費應予以取締

丁、逐漸並分別實施定額配給制度

律予以調整或改組

乙、各種產業部門自生產以至於配給之各個階段
務使其聯合組成一貫的機構作計劃的運營

丙、各種健全的產業機構得在政府的指導監督之

下為自治的統制

丁、各種主要產業得在政府的指導監督之下施行
團體的經營制度

治安總署訓令
北綏軍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為訓令事查各部隊官兵負傷住院及因傷死亡者之郵
金由原治醫院負責請領前經醫字第二五號訓令飭遵
在案惟施行以來因醫院對於戰役經過及死者遺族情
形比較隔閡關於證件之造送領發之手續展轉周折反
致遲緩茲經本年第一次軍醫會議決議凡部隊自行治
療及醫院經過治療傷愈之後回隊服務或死亡於部隊
者其郵金埋葬費概由原屬部隊請領至死亡於醫院者

埋葬費由醫院請領一面由醫院通知原屬部隊請領郵

金以資捷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總督辦兼齊燮元
司令

代郵

騰君澤龍、冷君光一、趙君維周
、劉君鐵珊、程君春日、胡君靄
零、楊君殿選、趙君鶴年、劉君
京元、張君路鑒、投稿已登第三
十二期之部份、按照本社贈酬辦
法、業已清算、即請飭價攜帶印
鑑、來社走取為盼、 本社啓

世界軍事新聞

治安總署秘書陳定遠

二月一日

蘇軍蒙莫大損害 中華社柏林三十日電、德軍方面於三十日關於斯太林格勒第六軍之勇戰情形及其他東部戰線各地區之戰況發表如下、

一、希特勒總統秉政十週年之三十日、斯太林格勒之廢墟上、卍字旗依然飄揚、防禦斯太林格勒之德軍、依然對殺到之蘇軍展開激烈戰鬪、由於彼等堅決之意志及鐵壁之防禦陣、終使不顧犧牲而欲奪還

斯太林格勒之斯太林命令大受挫折、蘇軍於二十九日仍以強力戰車部隊為特、對斯太林格勒南北兩陣地加以集圍攻擊、但德軍悉已將其擊退、二、於庫班地區馬尼赤南方高原地帶、德軍擊退敵之小規模攻擊後、更依計劃繼續移動中、德軍砲兵

隊更痛擊企圖大攻擊而移動中之蘇軍、使之潰走、三、於蘇軍冬季反攻之中心頓河南岸方面、敵受德軍猛烈攻擊、蒙甚大損害、其中尤以步兵、砲兵、擲彈兵部隊蒙受損害最大、更因德軍之巧妙作戰已將敵方大部隊包圍而殲滅之、又渡馬奴衣運河而前進中之敵小部隊、因後方連絡線被切斷、於二十九日已行降服云、

二月二日

朗島海戰日奏捷 中華社東京一日電、大本營發表（二月一日十時）、日帝國海軍航空部隊、於一月二十九日、在索羅門羣島之朗內爾烏東方、發現有力之敵艦隊後、立即冒衝惡劣天候而向前進發、將敵在該島北方海面、舉全力加以捕捉、而敢行薄

暮奇襲戰、予敵兵力以大打擊、敵因受日海軍之猛攻、倉惶轉舵、向東方遁走、但翌日（三十日）日海軍航空部隊、又決行晝間強襲、使敵受大損害、而擊碎其反攻企圖、迄本日（二月一日）所判明之戰果、及日方之損害如次、「戰果」、擊沉敵戰艦二隻、巡洋艦三隻、使敵戰艦一隻及巡洋艦一隻中破、擊墜敵戰闖機三架、「損害」、自炸飛機七架、未歸還三架、（註）本海戰稱爲朗內爾島海戰、

二月三日

德粉碎蘇軍攻擊 中華社柏林一日電、據德軍當局之報道稱、斯太林格勒南部地區、鮑爾斯元帥麾下之德軍部隊、經二個月餘之激戰苦鬥遂矢盡刀折、似已爲優勢之蘇軍壓倒矣、鮑爾斯元帥部隊、於三十一日前七時十五分、僅賴無線電機報稱、「優勢之蘇軍、目下攻擊我軍、無線電局之破壞已迫目前」云云、至七時四十五分、傳出「戰況報告終

至斷絕、希特勒總統萬歲」之悲壯的訣別辭、後即斷絕、德軍司令部一日正午公表戰況稱、「斯太林格勒南部地區、鮑爾斯元帥麾下之第六軍部隊、經二月餘之英勇抗戰終爲優勢之蘇軍所壓倒」云云、然北部地區斯特萊加大將麾下之德軍部隊、依然展開悽愴之抗戰、三十日悉數粉碎蘇軍之頑強攻擊、死守陣地數處、

二月四日

斯城蘇襲德陣地 中華社柏林二日電、德軍司令部二日發表、一、赤軍以多數優勢之兵力、開始向斯太林格勒之德軍防衛陣地攻擊、我軍盡其最後槍彈之射擊、完成英雄的交戰、但數地終爲赤軍突入、向來擊退赤軍攻擊之德第十一軍防衛陣地之一角、終爲其所破、該地區之德軍、遂斷絕連絡、一、高加索至頓河中流地區、及刺多牙湖畔戰線、德軍仍從事壯烈的防衛戰、一、內次戰線及佛羅內茲地

區、赤軍更增加強力之援軍、而繼續攻擊、企圖包圍我軍陣地之赤軍、業蒙極大損害、而被擊退、

二月八日

索羅門日軍獲捷 中華社東京四日電、日大本營發表（四日十六時）、一、日帝國海軍航空部隊、於二月一日在索羅門羣島伊沙貝爾島南方、向待機而動中之敵海上部隊、加以捕捉攻擊戰、又在新佐治亞島方面與前來挑戰之敵有力航空機羣交戰、使其蒙受極大損害、其戰果及日方之損害如次、△戰果、擊沉敵巡洋艦一隻、使敵巡洋艦一隻小破、擊墜敵機三十三架（內有大型轟炸機四架）、△日方、自炸及未歸還之飛機十架、二、日帝國海軍潛水艦、於一月二十三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向菲尼克斯羣島、康頓島之敵軍事設施、及停泊之艦船加以砲擊、

二月九日

德蘇展開白兵戰 中華社斯德哥爾摩六日電、內次中流及上流之攻防戰、現已達最高潮、赤軍不顧莫大之犧牲、執拗攻擊、與逆襲之德軍、展開未曾有之死鬪、五日夜以來、戰鬪重點似移于卡爾科夫東南伊傑姆、克拉斯諾及利曼之連結線上、據德軍方面情報稱、在僅僅不及五十公里之線上、德蘇大軍、互相混雜、展開慘烈之白兵戰、兩軍各企圖施行包圍作戰、互相突入、完全入于亂戰狀態、該方面瓦茲全軍企圖一氣突破此戰線、欲南下至達格羅克、赤軍之企圖已顯示瓦解之兆、此外在庫爾斯克東方、亦繼續激戰、德軍之反攻愈加熾烈、六日占領該方面一戰略高地後、更行進展、

二月十日

美機損失十二架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九日電、據本社昨晚所得情報、昨午美轟炸機企圖襲擊突尼斯中部海岸之格貝斯、於德驅逐機之壓迫下

、完全失敗、先是美轟炸機於電速戰闖機衛護之下、飛近格貝斯、德機起飛迎擊、當即發生激烈之空戰、敵機不得已散開分向各方遁去、敵損失雙引擎機六架、及電速戰鬥機六架、

二月十一日

東線南部肉搏戰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十

日電、德軍事界方面昨向本社發表東線戰報稱、東線南部德軍爲防衛戰略、正與強力蘇軍部隊于各區作肉搏戰、古巴地區敵主力於德軍反擊壓迫下、蒙受重大損失、遺棄屍體千餘具、被俘甚衆、頓河下流及多內茲西方工業地帶刻爲蘇軍冬季攻勢之中心成、但目下兩軍仍在鏖戰中、蘇軍以大隊軍力、於羅斯多夫試行渡過頓河、未能成功、克拉斯諾達及

諾佛羅西斯克前哨之西北方、戰事亦呈緊張情勢、敵軍列正自伊斯及姆斯拉凡斯克向阿速夫海岸之馬

劉坡推進中、奧斯格爾西方、蘇軍攻勢頗烈、德軍奮勇抵抗屢將敵軍擊退、蘇軍一隊並被完全殲滅、東線中部及南部、亦有局部激戰、尤以刺多年湖南方爲烈、康特拉謝地區、蘇軍之突擊企圖全歸失敗、人力及物力上之損失甚鉅、

二月十二日

突尼斯空戰激烈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十一日電、前日突尼斯前線開路恩地帶、發生激烈之空戰、據德軍事界所得情報、德哨戒機六架、於偵察德軍陣線中、忽遇以五十架驅逐機護衛之敵轟炸機隊、德機不顧敵機數字之優勢、立即相與演出壯烈之空戰、經五十分鐘、擊落敵機十五架、內有電速型機三架、德機全部歸還基地、

二月十三日

蘇軍力難操勝算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十二日電、一週以來蘇軍於多內茲中部之攻勢雖未稍

衰、但實際上未得於一處突破德軍防衛線、一週前蘇軍所發動之攻略、似在包圍羅斯多夫之德軍或迫使撤向尼波河下游地區、因南北夾攻未能達成戰略、蘇軍似又另想別計、企圖自西南方多內茲盆地及尼波河灣曲地推進、但蘇軍是否集中全力向西方或西南方推進、抑抽調集結於伊斯吉姆之一部分軍隊前來、尙待事實之推移而知之、德機甲隊于多內茲盆地西北側之反擊、自九日以來、漸已趨於有利、向南推進之蘇軍強力部隊、後路已被切斷、已瀕殲滅命運、庫爾斯克北方蘇軍企圖突入、經德軍邀擊、刻已潰散、蘇軍後衛、因退路切斷、全被殲滅、沿亞速海而上之蘇軍、繼向格拉斯諾達前哨地來襲、但尙未能與諾佛羅西斯克登陸之蘇軍取得連絡、蘇軍於北部之攻勢、將使其軍力分散而離其成功目的愈遠、殊不足令人驚惶云、

二月十四日

東線德空軍活躍 中華社柏林十二日電、德軍司令部於十二日聲明東部戰線德空軍之活躍情況如次、一、德空軍於中部及南部戰線向赤軍之戰車部隊及兵站線加以猛擊、破壞大型戰車十五輛、及車輛三百輛以上、一、北部戰線活躍中之德空軍、十一日在刺多牙湖南方及伊爾曼湖附近、向赤軍陣地及航空基地、加以猛烈轟炸、德空軍之一部隊、並於此方面、擊墜赤軍飛機二十九架、德軍機僅損害一架、一、德軍於十一月中、在東部戰線使蘇聯喪失飛機六十架、

二月十五日

義潛水艦獲戰果 中華社羅馬十三日電、高斯特大使所率領之義大利潛水艦、擊沉反軸心軍艦船十八隻獲得赫赫戰果後、於十三日歸還某軍港云、計該潛水艦所收之戰果、為擊沉敵輕巡洋艦一隻、輸送船四隻、商船十三隻、共達十一萬噸云、

二月十七日

德機奇襲英本土 中華社消息、據斯蒂梵尼社柏

林十五日電、此間官方消息稱、德陸提瓦夫型機於

十二日轟炸英國布來矛茲、歷一小時半之久、所有海軍基地之軍事設施、悉遭襲擊、而起大火、英方開火反擊無效、另有德機數架轟炸英國南部某城、予以重大損害、亦引起大火、德機均安然復返基地

二月十八日

美軍退出卡夫沙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里斯本

十七日電、關於北非聯合軍總部昨晚所發表之美軍

退出卡夫沙一節、倫敦方面稱、美軍如避免德軍遮

斷後路、暫以自該區撤退為得計、德軍前哨曾一度

逼近佛特關、旋為美軍反擊所阻、倫敦方面又稱、

據守卡夫沙之美軍兵力過于單薄、故當德軍來攻時

、不得不向較比強固安全之據點撤退、同時在德急

降轟炸機壓迫下、所蒙損失不小、目下德軍已據得

卡夫沙南方之斯彼特拉、托茲爾則仍在美軍手中、但此區美軍所處地位、頗為困難云、

二月十九日

美飛行基地撤退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里斯本

十八日電、據倫敦無線電台報告、北非聯合軍總司令部昨晚宣稱、於德軍之重壓下突尼斯中部卡夫沙

附近、美飛行基地三處均已撤退、同時英國新聞機關亦稱、德轟炸機對卡夫沙南方之美空軍大施襲擊

、使蒙嚴重損失、而迫向後防撤退云、

二月二十二日

美向迭貝薩撤退 中華社里斯本二十日電、突尼

斯戰線因砂漠風及惡天氣之故、廿日各地區皆無大

規模作戰、然斯貝特拉及加塞爾林北方地區之美軍

、業向迭貝薩撤退、故目下突尼斯戰線之美軍僅得

退守自旁鳩巴斯西方之羅拔附近以迄迭貝薩東南之

突尼斯國境之山嶽陣地計凡後退九十英里、今後雖

似有據此線阻止軸心軍前進之意、然國境附近之美軍陣勢已見動搖、故究能否死守、誠屬疑問、聞阿爾尼爾及開羅當地之新聞、皆載戰局重大化之消息甚表憂慮、按反軸心軍過去之作戰計劃、原在二分軸心軍力、今不意反爲軸心軍所兩斷、故急切間業難挽回其頽勢云、

二月二十三日

義機襲的黎波里 中華社羅馬二十一日電、義軍司令部發表、義空軍轟炸機一隊、強襲的黎波里、當地製油所及燃料庫生大火灾、

二月二十四日

德軍確保主動位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二十三日電、德權威方面昨午發表稱、東線蘇軍冬季攻勢、刻已由最高潮急劇下降、因冰凍之融解、及所蒙損失之重大、蘇軍戰力、日趨低下、以德所得戰果、未見擴大、目下敵方努力試行突破伊爾曼湖

及刺多牙湖間德軍防線已告失敗、中部亞速海與維利基路加之情況、未有變化、南部德軍、於防線縮短後、作戰已呈優勢、新的推移、顯示德軍確保主動地位、據柏林方面稱、蘇軍冬季攻勢所得戰果、將因融解期之來臨、而發生變化云、

二月二十五日

突尼斯德軍節進 中華社里斯本二十三日電、突尼斯戰線中部地區之德軍、着着擴大戰果、對於馳往救援美軍之英戰車部隊予以潰滅的打擊後、更自凱歷利尼山巔、向北方繼續進擊、其先鋒部隊、已到達特貝薩南北方要衝塔拉諾列南方六公里之地點、該地點距連結特貝薩與北部突尼斯之重要鐵道僅十三公里、因此更置美英軍于重大威脅下、北非反軸心軍司令部、于二十三日之發表中、確認此種事實、同時並發表羅梅爾軍之強力部隊正前進中、

二月二十六日

德潛艦二月戰果 中華社柏林二十四日電、德軍

司令部於二十四日特別發表、德潛水艦隊在大西洋

攻擊敵有力護送船團、排除敵之頑強抵抗、擊沉敵

船十七隻計十萬四千噸、依上述戰果、則德潛水艦
在二月中之戰果擊沉敵船已達四十一萬八千噸、

二月二十七日

蘇飛機戰車遭創 中華社消息、據德國通訊社柏
林二十五日電稱、德陸提瓦夫型機部隊、於二十四
日攻擊東線南部之蘇軍隊、及軍需品集中地、敵人
力及物資方面俱蒙重大損失、被擊毀之戰車達百餘
輛、據詳細之統計、蘇軍於廿四日損失飛機六十一
架、其中五十八架係於空戰中被擊墜、另三架被高
射砲擊墜、德方飛機四架未能復返基地、德戰鬪機

部隊於廿四日下午攻擊突尼斯之敵強力轟炸機部隊
、擊墜敵機六架、德軍毫無損失、

二月二十八日

蘇軍千名被俘擄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二
十七日電、數日來多內茲與聶伯河間、德蘇兩軍之

攻防戰、日趨熾烈、德坦克車團前日一日間、俘獲

蘇軍一千名、大砲二十五尊、刻為東線作戰重心之
奧利爾方面、德軍以新到步兵及機甲部隊、形成堅
強之防衛、擊毀蘇坦克車三十七輛、伊爾曼湖、敵
軍出以積極抵抗、又毀敵坦克車多輛、刺多牙湖南
方、德軍實施反擊之結果、得將突破陣線重加整備
、蘇軍試欲再度進襲、恐亦難冀有成、

本國軍事新聞

治安軍對外發表記事新聞之規定

頃治安總署以宣字八號訓令規定治安軍對外發表記事新聞以資統制茲錄原令如後

查現值戰時體制防諜最為重要嗣後關於治安軍對外發表記事新聞當日漸增多茲為統制及俾獲對外之實效而期防諜之萬全計特制定治安軍對外發表記事新聞實施規定隨令附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治安軍對外發表記事新聞實施規定一份
治安軍對外發表記事新聞實施規定

一、治安軍對外發表記事新聞依本規定實施之
二、治安軍對外發表記事新聞時本署由宣導局長負責發表之

各部隊學校各機關由各該主管官負責發表之

三、本署各局處室之發表新聞稿件於每日正午十二時前抄送宣導局傳報股關於各部隊學校之新聞稿件

件由各該主管官自行適宜規定之

四、本署發表記事新聞一切事宜由宣導局傳報股長負責辦理之關於各部隊學校之新聞稿件由各該主管官指定人員負責辦理之

五、本署記事發表時間對新聞記者為每日下午三時對於其他則隨時規定之關於各部隊學校由各該主管官自行適宜規定之

六、記事發表地點對於新聞記者本署於治安總署新聞記者室關於各部隊學校由各該主管官自行規定適宜之場所

駐魯治安軍勦匪獲勝

(按縣通訊)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長衛鵬氏自蒞任後本愛民勦共之決心督飭部屬討伐魯東遊匪卓著成績最近其部下第三營於一月十四日在壽光濰縣昌邑平度等縣掃蕩大股匪類又獲勝利綜合其戰果如下(一)交戰十餘次(二)匪衆約二千五百名(三)

匪類計魯蘇第九縱隊第二十九支隊董希瞻部及第二縱隊第五支隊王延福部共匪姜立川部(四)匪遺屍體二百餘具(五)虜獲匪衆八十餘名(六)鹵獲物品計輕機槍一挺手槍三枝步槍四十餘枝子彈九百餘粒刺刀二十餘把手榴彈一百餘枚軍馬五四被服裝具宣傳書籍多數

駐魯治安軍受通令嘉獎

(又訊) 治安軍第二十一團團長衛鵬氏所部李部隊長於本年二月率部在安邱縣車山一帶與僞中央軍魯蘇戰區遊擊第二縱隊及僞第五十一軍第一百十三師各部交綏官兵奮勇突擊肉搏數小時匪衆不支殆歸全滅綜合其戰果如次(一)匪數約一千七百餘名(二)

附表彰狀及賞詞如後

治安總署通令本軍第二十二團暨該團之第九連於三十一年一月至九月在魯東一帶地區屢與友軍協力討伐作戰先後出動十數次忠勇殺敵迭奏膚功尤以九月二十六日在臨朐縣崮山及蔡峪附近之作戰對於我優勢之敵約四百名予以擊潰殲滅使其喪胆樹我軍譽綏靖地方殊堪嘉尚業經本總司令先後獎勵在案並承友軍岡村大將及土橋中將兩閣下對該團及該團第九連贈予表彰狀及賞詞合行抄錄原狀文及賞詞通令知照

用照激勸

表
彰
狀

治安軍第八集團第二十二團

右團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在山東省益都創立對內受徐前團長以下孜孜之教育訓練於上下一致鞏固團結之下確立正當之風紀對外與現地友軍部隊相融洽而邁進於聖戰之途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以降受現地兵團長之指示先後出動十數次之討伐作戰常能體會兵團長之意圖勇敢奮鬥擔任僞共兩匪之剿滅或單獨作果敢活潑之肅清討伐屢獲偉大戰果而於確立治安上實有至大之貢獻以上在華北治安軍內未見前例其鞏固之團結至嚴之軍紀精強之指揮足爲華北治安軍之模範特表彰之

三十二年二月五日

士橋部隊長陸軍中將勳二等士橋一次

正四位
功三級

賞
詞

治安軍第二十二團第九連

右者於連長華有綿指揮之下參加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二十六日山東臨朐縣崮山附近之戰鬪擔任川窪討伐隊之第一線攻擊據有楊家山南方高地之敵約四百名奮戰後遂將其擊碎而進至崮山爾後連長更激勵叱咤疲困已極之部下鼓舞其勇氣克服不利之地形復單獨攻略蔡峪附近之敵陣地其時又發現由隣接部隊正面敗走中之敵約三百立即實行猛烈之衝鋒遂將其捕捉殲滅以上在連長卓越之指揮下一致團結其熱烈之責任觀念興旺盛之攻擊精神得以盡量發揮實爲治安軍之模範特爲賞詞

華北派遣日本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

西陵守衛隊改編

治安總署命令西陵守衛隊自二月二十日起改編爲治安軍西陵守備隊歸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直轄水久專任西陵及其附近之警備云

治安總署退職員名及金額

治安總署所屬退職官佐員名及應領金額送紀報端茲

復探得有續行退職人員用將姓名及金額表列次

核准各退職官佐應領退職金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5B上尉書記 | 馬彭春 | 一年五個月 | 一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 11i中尉書記 | 李信昭 | 一年五個月 | 八〇〇〇〇 | 二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102i中尉排長 | 李克容 | 一個月 | 八〇〇〇〇 | 一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102i上尉司藥 | 鄭鴻仁 | 四年八個月 | 七五〇〇〇 | 八 | 六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7B少校軍械 | 韓麟徵 | 三年七個月 | 一〇〇〇〇 | 六 | 六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 |
| 101B上尉司書 | 孫秉衡 | 五年四個月 | 一〇〇〇〇 | 二 | 一〇〇〇〇 | 二 | 一〇〇〇〇 |
| 行營上尉軍械 | 李靖國 | 一年一箇月 | 一八〇〇〇 | 一 | 一八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 行營少校服務員 | 田賓生 | 三年十箇月 | 一一〇〇〇 | 六 | 六六〇〇〇 | 六六〇〇〇 | 六六〇〇〇 |
| 7B上尉軍械 | 閃國訓 | 二年一箇月 | 一一〇〇〇 | 三 | 二二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 |
| 需准尉看護 | 王衍忠 | 一年一個月 | 一六〇〇〇 | 六 | 九六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 |
| 劉贊廷 | | 二年一個月 | 五〇〇〇〇 | 一 | 二四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 京准尉錄事 | | | 五五〇〇〇 | | | | |

八八

專載

治署宣導訓練所生活

(來函照錄) 遜啓者茲為響應參戰紀念日使社會明瞭
宣導訓練所教育及生活情形特選學員弁慎修作業一份
敬請披露俾使社會各階層有確切認識云云

宣導訓練所本部啓三月八日

應時代進展之需要、治安總署特設宣導局並訓練所是提高每個官兵之政治意識、強固軍隊之戰鬪力、訓練宣導員、按宣導工作、即政治工作、其任務發揚全體官兵効忠國家効忠民族之勇氣、將必要之軍事事實及策略傳播於外、使各階層確切明瞭、期軍民一致行動、使軍隊內部知識增強、確立堅固不動之統一中心思想、練成堅強之軍容、對外必使軍民協合一體、達成強韌之民衆武力、
宣導訓練所地址、在北京西郊青龍橋南、昔香山慈幼院第三校舊址、將所有房舍、重修改建、內部煥然一新、北院為職教員宿舍、南院為辦公室、學員

教室、宿舍、劍道場、飯廳、俱樂室、醫務室、浴室等、設備齊全、完整寬敞、潔淨幽雅、僅隔一壁之東南面、即是輝煌壯麗景致幽逸之萬壽山、近在咫尺之西面、即是玉泉山香山、京西名勝之地滿映目前、玉泉銀河、環繞校之四圍、點點青山、悠悠綠水、隔絕都市之塵囂與枯燥、盡為清雅肅穆之大

自然、誠修學立德之絕妙佳地、

第一期學員共五十名、經各部隊選拔軍校畢業高中程度、學術優良、思想純正、頭腦清晰、具有宣導志願者、復經宣導局嚴格甄別、考試合格後、始行入學、其學科如東洋近世史、大東亞政治學、中國社會發達史、現代社會思想史、國防學、(思想戰、經濟戰)、宣導學、(宣理、宣要、宣技)軍制史、戰術、日語等、術科如宣導勤務實習、教練、體操、武道等、其目的在使明瞭大東亞新秩序理念之根基、透徹新軍精神、鞏固信念、練成強健之體

謂教育得法、領導有方也。

力、建設華北、打破陋習、理解東方道義真髓、付與宣導必要之能力、每個學員、深知職務之重要、使命之重大、抱必成之決心、以自我管理而自尊自治、自肅自戒、奮發圖強、埋頭苦幹、以自我學習鍛鍊、陶冶身心、互為切磋琢磨、深刻研究、猛力向學、謀求學術之進修、除學校圖書館特備之各種書籍報章雜誌外、各人仍嫌不足、又購買更多之參考書雜誌、以為充實之材料、在課餘時、教室自習室及圖書館、充滿熱烈之讀書情緒、人手一冊、樂此不厭、同學們已確認時代使命之重大、光陰之寶貴、緊握現在時間之分秒、盡量充實其飢渴之求知慾、此種刻苦勵學之精神、實新軍前途光明遠大之曙光、

所長是一位經驗宏富、學識豐富、具有正確政治思想、領導能力頗強之政治家、各教官是素有聲譽、

學術淵博之各大學教授、且有獨到之見地、以科學方法教授之、每星期有總司令及中外名人之精神學術講演、獲益尤多、各長官親切懇摯之態度、情如骨肉、義若手足、更以身作則、與學員同甘共苦之精神、浸透每個學員之內心、無不傾誠悅服、敬仰愛戴、而自發其奮勉自強不息之魄力、此不得不

學員等在嚴格紀律生活中、每日有五次學術科、其中間為調節腦筋及普遍之運動、有一小時之運動、為操場裏之籃球、排球、棒球、俱樂室之乒乓球、無線電等、均在激烈活躍中、此一小時在一日中要算最愉快暢樂之時刻矣、每週間舉行演講會、辯論會、學術問題討論會、生活檢討會各一次、以增進學術常識及檢討各個人之言行、以為品格自勵之規正、星期六下午有俱樂會或各種球類比賽、其中最精采者、為話劇及相聲、是為同學天材之創作、演員技術亦相當精練、於盡情盡興熱烈歡聲沸騰中、滌除一週間之積鬱、於舒適紀律之生活與科學教育方法領導下、非但加強學習之效果、且見同學之創意發展、

總之宣導訓練所、為完遂新歷史之任務、是以綱之組織、鐵之紀律、幹之精神樹立新中心思想、使新軍有新姿態、新作風、新動向、育成光明磊落崇高之品格、純正之思想、不私不苟堅苦卓絕有創意之宣導鬥士、以剛毅勇敢前進之氣魄、使宣導業務猛烈進展、負起新時代新軍之領導責務、

(完)

孫子集註選要（續）

劉孟揚

故善用兵者、携手若使一人、不得已也、

【註】梅堯臣曰、用三軍如携手使一人者、勢不得已、自然皆從我所揮也、張預曰、三軍雖衆、如提一人之手而使之、言齊一也、故曰、將之所揮、莫不從移、將之所指、莫不前死、○孟揚按、將

之所揮云云、係引用吳起之言、見前地形篇杜牧註、

將軍之事、靜以幽、正以治、

【註】張預曰、其謀事則安靜而幽深、人不能測、其御下則公正而整治、人不敢慢、能愚士卒之耳目、使之無知、

【註】李筌曰、爲謀未熟、不欲令士卒知之、可與樂成、不可與謀始、是以先愚

易其事、革其謀、使人無識、

【註】梅堯臣曰、改其所行之事、變其所爲之謀、無使人能識也、張預曰、前所行之事、舊所發之謀、皆變易之、使人不可知也、若裴行儉令軍士下營訖、忽使移就崇岡、初將士皆不悅、是夜風雨暴至、前設營所、水深丈餘、將士驚服、因問曰、何以知風雨也、行儉笑曰、

自今但依吾節制、何須問我所由知也、易其居、迂其途、使人不得慮、

【註】梅堯臣曰、更其所安之居、迂其所趨之途、無使人能慮也、○孟揚按、上

節指謀畫言、此節指行動言、皆須出之以機密、使人莫測也、

帥與之期、如登高而去其梯、帥與之深入諸侯之地、而發其機、

【註】張預曰、去其梯、可進而不可退、發其機、可往而不可返、項羽濟河沉舟之類也、

焚舟破釜、若驅羣羊、驅而往、驅而來、莫知所之、

【註】杜牧曰、三軍但知進退之命、不知攻取之端也、張預曰、羣羊往來、牧者之隨、三軍進退、惟將之揮、○孟揚按、焚舟破釜、所以示軍行無返顧之心也、以士卒譬羣羊、所以申明以上各節所謂使士卒無知無識之義也、

聚三軍之衆投之於險、此謂將軍之事也、

【註】梅堯臣曰、指三軍於險難而取勝者、爲將之所務也、

九地之變、屈伸之利、人情之理、不可不察、

【註】張預曰、九地之法、不可拘泥、須識變通、可屈則屈、可伸則伸、審所利而已、此乃人情之常理、不可不察、○孟揚按、本篇自「用兵之法」句起、至

上文、「此謂將軍之事也」句止、皆言九地之常、及應付九地之常法、但應付九地、不能以常法拘、地有變、法亦有變、用兵者須隨機應變、或屈或伸、應視利害而定、人情見利而進、見害而退、敵我皆然、此均不可不察也、

凡爲客之道、深則專、淺則散、

【註】張預曰、先舉兵者爲客、入深則專固、入淺則士散、此而下言九地之變、

(待續)

雜俎

賦送田島將軍

齊燮元

田島軍事顧問部長榮轉他處、余舊治安總署方面主
要人員餞別、賦以送之、時爲癸未國曆三月十日也

萬千鐵騎鎮邊關君爲騎兵科出身、榮轉、騎兵旅團長、鎮戍邊地、馳驟
縱橫欲撼山、把酒送君君盡量、多樽留待凱歌

還是日恰爲日本陸軍紀念日、故祝君之勳業甚切、

河邊正三總參謀長以詩見寄步和原韻

前人

氣勢雄如萬丈虹、知君決勝運籌中、春來大地
多生意、萬綠千紅在轉臘、

復和河邊正三總參謀長 前人

與君相識七年前、把酒談心意豁然、慷慨論交
敦友誼、殷懃遠道寄詩篇、美鬢英武瞻丰度、

韓 稚

雅量包涵象萬千、戰局於今方待決、運籌帷幄

賴高賢、

在治署與 幼齋兄同樓辦公昕夕過從 幼
齊榮轉內署不獲常晤殊覺寂寞賦詩誌感

朱伯壎

十稔金陵共袍澤、五年燕市又同寮、送君直上
青雲後、祇有新詩慰寂寥、

從政有感

前人

爲政從來重選賢、治安民食總相聯、但希姓字
留青史、不爲兒孫積俸錢、

春夜悼亡妻

先室亡於新正毅日
第十九團砲兵連長夏裕信

伉儷情深空有恨、追思往事尙依稀、同攜繡榻

吹紅雨、並立雕闌看翠微、冷月三更疑夢至、
寒燈一夜望魂歸、芳心感觸憐清寂、應伴春風
悄入幃、

遺懷

前人

福區福境念中尋、失意終須自放襟、意外風波
宜忍氣、人間毀譽不關心、公餘載酒遊花圃、
吟罷攜琴入竹林、欲效東山清淡意、花前小坐
聽寄禽、

○ ○ ○
鈴木中士（日本訓練報）

治安軍教導團長 趙綏生譯

日華事變中、凡武功拔群者、賜以威狀、以爲
勇士之奮戰記、茲其一端也、爲指導青年計
、特存此滲和血淚之精神資料、而揭載於本

誌、

武漢三鎮之攻略戰、乃事變勃發之翌年秋也、

沙窩南之大別山、是爲敵陣之主要地帶、攻擊
之初、奮戰力鬪者二旬有餘、雖山嶽難攻、死
傷續出、戰局未能如意進展、然至十月某日、
已取得第一線陣地之要點、至於陣地中堅之西
山（沙窩南東約三糺）、雖經我數次更換第
一線、並依砲兵之支援、前後衝鋒四次、終以敵
甚頑強死守、未能奏效、戰況至此、遂漸入弛
緩狀態、

兵團謀戰局之進展、乃將攻擊重點、改向左翼

昔在中國、謂若掌握武漢者則能制天下、是武
漢在華中所居之地位、其衝要可知、

開始攻略戰時之一般狀況、爲某軍之二兵團進

向大別山方面、二兵團進向信陽方面、甫屆十
月中旬、西陷信陽、南屠沙窩及新店、逐漸攻
取南方之主要陣地、威勢之盛、誠有併吞武漢
三鎮之慨、

方面、令其基幹部隊某爲左翼隊、某爲右翼隊、各對當面之敵、作攻擊之準備、是時某部隊、適任左翼隊最左之第一線、以一部向西山、主力向磨盤山南部之最高地、自右翼起、各隊按甲乙丙之順序展開、以待時機之到來、

甲隊希冀一舉而突破西山附近之陣地、乃以子

隊爲第一線、丑隊爲攻擊隊、寅隊爲預備隊、而於某日之晨、下攻擊令、

丑隊之一部、行到敵前約七十米之至近位置、僅就與敵對峙之指顧間、向子隊之右翼取連絡、旋即乘我砲兵震撼山岳之聲勢、而於攻擊砲火將斷之時、突然喊聲大作、貼近此「恰好」之射擊、越入敵陣、

敵於此際、忽自其堅固陣地、猛以迫擊砲、手榴彈、捷克機關槍等、發揮其激烈之射擊、
丑隊某隊長鈴木勉中士、與子隊同冒熾烈之槍

砲火、挺身疾驅、先於具有機槍火網之山上一角、突入其中、刺殺敵兵數名、激戰逾四十分、始克占領其一部、而其所部、初欲乘勢再進、適後方有敵之反斜面陣地、猛烈之手榴彈、由此投擲而來、丑隊因是而陷於一時停頓之苦境、

「衝鋒！衝鋒！」子隊長於揮刀喊叫之中、身受數彈而歿、在其附近之鈴木中士、亦於此時、腰部受有手榴彈破片、猶復蹶然起立、指揮所部、作「衝入！殺！」一聲之狂喊、部下數名遽聆此急迫口令、遂不顧一切、舉起槍刀、競向敵壕越入、刺殺張遑叫喊之敵兵於左右前後、瞬時間積血成渠、敵陣被我奪取、

事後甲隊之戰鬪詳報、記載鈴木中士之最後指揮形狀、謂其全身浴血、粘着黑砂、幾疑爲鬼神奮鬥云、

此時之敵軍、見我之情況如是、遂舉全部砲火

反擊、並乘勢逆襲前來、我雖有難攻不落之地形、而死傷與時俱增、雖忍耐復忍耐、而第一線部隊已喪失過半矣、

擔任攻擊之丑隊隊長太田中尉、目擊此狀、立擬提隊出擊、適被敵之激烈彈幕所阻止、遂決以白兵相見、詎意於前進中、忽受敵彈而傷、同隊之駒谷准尉、起而繼之、進至最近位置、亦受重傷而殞、情況至此、只有坐待不利之隨時增加、

「好罷！死、就是此地罷」、作此語者是爲鈴木中士、渠於此時、尙能一面約束所部、一面與數倍之敵兵交戰、全身血與砂之黑紅色、沾染殆遍、幾令人疑鬼疑神云、所惜者、後援不至、竟成孤立、而且全部人員殆均陷於負傷苦戰境地、遂不得已、忍痛含辛、復返前此準備

衝鋒之陣地、

此時子隊長間柄中尉、率所部進至敵陣之前、忽受手榴彈而傷、餘亦受山腹鐵條網內之猛射、死傷殆盡、其欲一舉而達其衝鋒之志願、終成遺憾矣、

鈴木中士、處如此之悲境、未失鬪志、連合川鳥、水谷兩中士、聚集殘兵、而言曰、「前此之衝鋒雖無成功、然敵陣之在我目前者、無論如何、必須取到我等手內、縱使我等人少、亦須衝鋒到底」、

於是決行三次壯烈之反復衝鋒、已受重傷之駒谷准尉、適在近處、目覩此狀、乃勉擰病體、起而激勵同伏此處之僅存所部、詎意在此剎那間、又受敵彈、而臨時鳩集之殘兵亦復大半受傷、戰況乃愈形成慘烈矣、

鈴木中士、身陷死地而不顧、且益振奮勇氣、

獨斷集合丑隊之生存者、僅有若干名而指揮之

、數次與敵白刃戰、敵之砲火愈熾烈、敵之逆

襲愈勇猛、中士則每次於奇異之叫喊聲中、作瀕死之苦鬪、終於衆寡不敵、含淚後退、中士

值此、頓作懊恨之狀、而其士氣、却於此悲慘

中、益增其興奮、詎於此際、忽奉甲隊命令、

「率領殘餘、確保衝鋒陣地」、實則所謂殘餘不

過若干名、殆因數次之衝鋒、已銳減矣、在此狀況下、與敵對峙於指顧之間、敵又繼之連日連夜反擊而來、尤以某日之夜、竟衝至我陣地

前之數步而行肉薄戰、且於不辨咫尺之黑暗中

、互作最激烈之手榴彈戰、中士依其不怕死之意氣、逞其如鬼如神之動作、竟以寡兵擊退此

拗執之逆襲、保全其陣地、

鈴木中士等苦戰時、右翼友軍、占領正面大圓山之最高峰、迂回隊亦在攻擊左側之犀牛望月

附近陣地、

鈴木中士、今雖經歷艱險、依舊利用夜暗、作

衝鋒之準備、翌某日、適逢神嘗佳節、大別山上之秋景點點在目、益以天氣晴朗、愈使中士

等之猛鬪精神、繼長增高、雖處敵人掌握之中

、而大眾之心氣平靜、當以報國之虔誠、正肅威儀、向東遙拜、並揚聲謹祝「聖壽萬歲」、

中士此日忽感有如枯樹再花之欣幸者、首先發見敵有動搖之徵象是也、急就通信紙、書寫如次、

「子隊鈴木中士以下若干名、將作最後之衝鋒、散爲大別山上之露、中士等爲數雖少、而能奉行我隊長所希冀之職務、即與有榮、故敢含笑就死也」、似此遺書、誠悲壯矣、

決心至是、殊無留戀心之勇士若干名、乃由鈴木中士導引、跋冒砂煙而前進、沿途似有神助

、潛行彈雨之下、毫無損傷、比抵敵壕、急遽越入、猛行其最後之衝鋒、

甲隊長由遠見及、乘機率領預備隊、繼續吶喊而進、由此一點之善於捕捉戰機、於是力攻若干時日而未下、犧牲若干勇士而未克之西山全陣地、遂於瞬時間之衝鋒、開占領之端緒、而歸我手中也、其次磨盤山南部最高地、亦爲我所奪取、戰況自此、我全軍極爲有利、

以上爲鈴木勉中士、「處難境而堅忍、乘戰機而慧敏、脫離長官而志氣益盛、勇猛果敢、善達其衝鋒之目的、誠可謂爲發揮步兵之本領而武功拔羣也」、事後承軍司令官東久邇宮稔彥王殿下、賜以軍人最榮譽之感狀、（完）

○ ○ ○ ○

愛護兵器之美談（續）
日本陸軍技術部編
(劉京元譯)
愛馬雖斃猶愛乘鞍

陸軍騎兵上等兵藤木登君事蹟

昭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藤木君隨步兵第幾部隊作戰、乘馬筑廣號受敵彈而斃、君於槍林彈雨之中、對愛馬作最後憑弔之後、取其背上三十年式之乘鞍而携之、適在猛烈進擊動作繁忙、下則河道縱橫、上則敵彈紛飛、加以疲勞、達於極點、君則不屈不撓、小心攜行、終達最後之目的地、賴以得用、

右述之行爲、足以表露其愛護兵器之精神、推情獎勵、誰曰不宜、

冒險奪回輕機槍

陸軍步兵一等兵久保田義良君事蹟

昭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某部隊苦戰於隆家村、我隊奉命往援、至則即在某部隊長之指揮下、開始戰鬪、八月二十五日復奉命向羅店鎮東端展開、以掩護某部隊、時隔河有數倍於我

之敵、據有陣地、我遂向之攻擊、適有某輕機槍手渡河、迫近敵前猛射、敵以集中火力應之、遂負重傷、槍亦破壞、時在部隊最前之久保田一等兵以爲已壞之兵器、亦不宜委諸敵手、

乃冒熾烈之射擊、隻身渡河、收容戰傷之戰友及輕機槍、安然歸隊、

似此崇高之軍人精神及旺盛之愛護兵器心、堪謂一般之模範也、

(待續)

閒話西郊（續）

白文貴

「薊門煙樹」、長安客話載「今都城德勝門外、有土城關、相傳是古薊門遺址、亦曰薊丘、舊有樓館並廢、但門存二土阜、旁多林木、蒼翳蒼翠、京師八景有薊門煙樹、即此」、又昌平山水記載「出德勝門八里爲土城、元之

舊也、正統十四年十月、也先奉上皇（按即英宗）車駕登土城、以通政司左參議王復、爲右通政中書舍人、趙榮爲太常寺少卿、出見上皇于土城、即此地也」、

按今之土城關、即元大都城故址、元時所稱健德門外、乃今之土城關北也、健德門之形式、尙依稀存在、土阜兩端、稍向北折、即昔之薊城、數武外即葦子河石橋、葦子河者、想係園子河之音轉、石橋尙完整、亦即昔之弔橋也、橋北農舍數家、自成村落、亦即昔之關廂也、土阜前、樹有豐碑、刻清高宗御筆「薊門煙樹」四大字、昔有亭覆之、早圮廢、

「薊門煙樹」四字、何等詩意、於今不過東西一列時斷時續之童童土阜而已、樹且無之、遑論乎煙、

石徑山、孤峯特立、峭拔嶙峋、與正北之玉泉

山、遙遙相對、山多石洞、皆鑿石所成、洞壁
刻經卷甚多、故原名爲石經山、山麓有通濟寺
、內祀永定河神、清雍正間所建、最上有金閣
寺、乃明正德間朱寧所建、寺有舍利塔、登塔
遠眺、渾河水色蒼黃、遙相環繞、細如衣帶、
盧溝橋上行人、蠕蠕似蟻、偶值火車通過、望
之如一怪蟲疾馳、山上有龍煙鐵礦公司鍊鐵廠
、已因款緝停工、而電燈公司之發電廠、煙囪
聳立、氣氛瀰漫、頗具一種工業景象、
明正德間、錢寧建碧霞元君廟於石徑山、窮極
壯麗、以棲羽士、都人歲以元日往祠、至四月
士女又羣集、世宗踐阼之初、遣給事中御史主
事三員往毀之、並於嘉靖元年二月、由建寧李
默、在廟址之南、磬石爲文、以志毀廟本末、
其後至萬曆間、又有中官董常侍復建之、今已

廢、

(待續)

☆新書出版預告

思闇詩集

華貞節公壁臣遺著墨跡連史紙精印線裝一厚冊

定價八元本年四月出版

步兵局地戰及特種戰鬥法之研究

冷兆一著報紙二十五開全書四十八頁

定價八角現已出版

將校必備 幹部帶兵法

尹慎修著報紙二十五開全書約一百二十頁

定價三元預約二元不日出版

歡迎定購

廣 告 價 目

| 期每面½ | 期每面¼ | 期每面⅛ | 期每面全 | 色墨 | 位 地 |
|------|------|------|-------|----|------|
| 元四十二 | 元六十四 | 元十九 | 元十八百一 | 色一 | 面外底封 |
| 元十二 | 元六十三 | 元十七 | | 同 | 面裏底封 |
| 元 十 | 元十二 | 元十四 | 元十八 | 同 | 通 普 |

備自版製倍加色彩議另告廣期長及別特

軍事月刊 第三十三期

(非賣品)

德勝門內果子市武廟

出版者治安總署軍事月刊社

電話北局二三九四號

西四北後紗絡胡同二號

印刷者治安總署印刷所

電話西局八三六八四號

發行者治安總署軍事月刊社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出版

